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第一組 第 V-42 期
I Série N.º V-42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法律職務主管 José Manuel Bento
Ferreira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六分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高等教育制度》法案；
二、討論及表決關於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三、討論及表決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何潤生、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虹、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缺席議員：陳美儀、鄭安庭、施家倫。

簡要：李靜儀議員、關翠杏議員、陳明金議員、崔世平議員（與高開賢議員聯合發言）、梁安琪議員、宋碧琪議員、蕭志偉議員、何潤生議員、黃潔貞議員、馬志成議員、黃顯輝議員（與徐偉坤議員聯合發言）、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虹議員、陳亦立議員、高天賜議員、梁榮仔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然後引介、一般性討論《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其後討論及表決關於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及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兩議決案不獲得通過。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黎英杰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蘇朝暉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Manuel Ferreira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行會議，今日一共有十八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第一位報名的議員發言。

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現今私人樓宇價格及租金高企，不少居民都希望能透過申請租賃公共房屋，以解決安居問題；無奈基於行政程序繁複，以致多戶型經屋申請結束至今接近一年，仍處於補交文件階段，實在令申請者望眼欲穿；而經屋做契慢的問題，亦都困擾著不少屬於“萬九”計劃的已上樓家團，只要一日未做契，他們都仍然擔心會因各種變化而被迫退回經屋，無法真正安居。

多戶型經屋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接受申請，共收到多達 42,703 份申請表。當局聲稱，為縮減審批時間，建議對“經屋法”作出局部修訂，將現行的“先審查，後抽籤”制度改成“先抽籤，後審查”，預期可縮減一年時間。但房屋局局長楊錦華局長早前透露，有關修法工作目前仍停留在意見整理和研究階段，將爭取今年第二季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之後一個月房屋局始可公佈“供抽籤的臨時名單”。

問題是，即使臨時名單公佈後，仍要等待正式名單公佈，還有不少審批及上樓手續要處理；何況修法未有確實的完成期限，還可能存在變數，上述情況意味申請者“上樓之路”仍然很漫長。故促請當局能抓緊修法和相關的行政程序，加快經屋上樓進度，讓到合資格的家團儘快能圓安居之夢。

另一方面，雖然當局自 2012 年起已經將經屋做契工作交由私人公證員協助，並承諾會優化審查和做契程序，縮短簽署買賣預約合同至簽契的時間。然而湖畔、居雅、業興、安順等等屬“萬九”計劃的經屋家團，大部分獲安排上樓已一年多，房屋局仍未安排他們做契，陸續有居民投訴，擔心在等待做契期間，萬一有成員因結婚或繼承遺產等情況變相“擁有”了物業而失去做契資格，這些不穩定因素對他們造成不少困擾。故促請當局公開承諾，屬“萬九”計劃的經屋家團的明確做契期限，儘快安排他們做契；並在修訂《經濟房屋法》時規定，與經屋買受人簽訂預約買賣合同時亦須明確定出做契期限，以保障經屋購買者的權利。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連續多月，儘管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五成多，但澳門汽油價只降兩成多，近日國際油價稍為回升少少，油商馬上要加油價，如此統一的加快減慢、加多減少著實令人不滿！

更離譜的是，據政府新聞稿稱：經濟局日前向石油產品代理商了解調價原因，得到的回覆是油品價格的調升是商業決定。為此，政府已表示會立即對石油產品恢復進口准照制度，雖然這個措施有助增加石油產品的價格透明度，值得支持，但單靠此制度，實際上係難解決本澳燃油市場的「寡頭壟斷」、「聯合訂價」行為。

燃料產品是民生和營商的必需品，其價格升降對經濟、民生影響極大。為此，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視本澳燃油市場的情況，需要跨司跨部門通力合作，並需著力於打破現存燃油市場的進入障礙，想方設法引入新的競爭者，才能逐步打破行業的壟斷。

近年本澳燃油產品進口量明顯係增加的，根據官方統計，回歸至今本澳汽油、柴油和石油氣的消耗量分別大增 127%、96%、83%，市場規模擴大理應有助推動有效競爭，然而，無論在主要營運商數目、聯合訂價還是寡頭壟斷等這些問題上，十多年來，毫無改善！居民在燃料市場上完全沒有價格選擇權，任由宰割！

要遏止加快減慢、加多減少的聯合訂價，打破燃油市場明顯存在的寡頭壟斷是關鍵。然而，目前新經營者進入本澳燃油市場的障礙重重，在上游進口環節，由於油庫目前由私人經營，並沒有公開透明的進入機制；在中游環節方面，經營車用燃油所必須的十多個油站，亦都早在回歸初已經批出，新經營者無從進入市場，若要經營石油氣，儘管目前的中途倉由政府出資興建，但卻沒有任何公開透明的公平使用機制。倘若，新經營者進入市場，它的障礙的而且確係重重，這些重重障礙一日不消除，即使政府再次實施石油產品進口准照制度，亦僅能增加訊息透明度，無助推動業內有效

競爭，促使燃油產品價格合理調升。

特區政府若要下定決心處理本澳燃油市場的問題，必須要通過跨部門的全力協作，全面檢視和理順本澳燃油市場各個環節的問題，特別是必須把握油庫合同 2018 年到期的契機，將油庫納入公共事業規管，確保所有經營者均能公平使用，與此同時，政府亦必須改變目前政府興建的中途倉僅供個別經營者使用的不公平現狀，亦應在各油站續期時，設立公開透明的競標機制，為新經營者進入市場掃除障礙。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早前，審計署公佈的審計報告顯示，輕軌一期工程存在預算超支、進度失控、運建辦態度拖延等多種問題，並建議公共工程設立“補償性違約金”。面對審計報告、運建辦以及個別私人承建商的回應、社會各界人士的討論和批評，結合輕軌這項澳門百年不遇的工程，不少居民都講，就好似“霧裡看花”蒙查查，只知道等坐輕軌的時間一拖再拖，其中的原因，究竟是承建商的小系統運作存在小問題，又或者是政府大系統的運作存在大問題？

俗話講“有錢好辦事”。這一點，在博企工程建設上得到了充分的說明，同樣是澳門的工程，博企的私人工程，只要錢到位，建設進度往往都好快，提前完工營運，時間就是金錢，好少有拖延的。隨著時間的一再推後，輕軌工程難免會超支，但對已經通過預算的政府工程，政府不缺錢，又唔會唔俾錢，為何總是執行率低，有錢使唔出，大幅拖延的多數是政府工程？這個是首先值得思考的根本問題。

輕軌一期氹仔段，設計、監察、顧問、車廠的地基和上蓋、柯維納交通樞紐等，分別判給近 10 家不同的公司負責；全長 8.39 公里的道路、高架橋、11 個車站，分 3 個標段招標，6 家內地、台灣及本地的公司，組成 3 個聯營體承建。工程期最長 1,158 天，應該在今年中陸續完工，之所以可能延誤，以下的問題值得繼續思考。

鄰近的內地早就進入高鐵、輕軌時代，從實際經驗來看，例如，武廣、京滬高鐵等等，都是判給一家大的設計院負

責總體設計，並統一管理和施工。澳門的公共財政應該受社會監管，政府工程，嚴防公帑濫用，分散招標，引入競爭，本意可能是好的。但是，對於輕軌這類講究技術含量、統一連貫的工程，過於分散招標，所帶來的問題是：設計不一致、橋樑不一致、資源配置不一致；加上監察、顧問不一致，難免造成要求不一致、做法不一致、進度不一致、講法不一致；將來日本三菱架設軌道和行車物料，是否不一致，建築商經常祈禱，澳門人自求多福！

設計不一致。長 1.94 公里的氹仔市中心段、3.37 公里的路氹城段、3.08 公里的氹仔口岸段，不同的設計，造成的問題首先是，高架橋的橋型不一致。氹仔市中心段，橋樑的架設方法是懸拼；路氹城段、氹仔口岸段，雖然用的都是架橋機，但是，彼此有很多不同。

不同的設計，造成車站結構不一致。專業人士認為，車站的土木結構，其實無甚麼花假，應該可以一致，裝修風格可有所不同。但由於設計出於不同公司，結構自然不一致。氹仔口岸段的科大站，“巧妙”的遇到機場的“黃屋仔”，要建這個車站，按設計，就要切除部份“黃屋仔”，民航局、機場公司、運建辦“扯皮”一年多未解決，受苦的是承建商。科大站，在大馬路邊，向左或右移一點，或升高車站，就可以避免同“黃屋仔打交”。可惜事前都無看到問題。

不同的設計，還造成資源配置不一致。不同標段的一些設備資源，不能調配使用，例如，氹仔市中心段的模板，無法在其他標段的工程中使用，進度快的難以協助進度慢的，充分被動的顯示了各自為政，這個，也許可以解釋，我們澳門經濟環境好、福利好，為甚麼政府一直不討好。

至於工人不足的問題，講法也不一致。據了解的事實是，其中某標段，在部份時段是達標的，但上人最多的，目前進度卻最慢。有專業人士在思考這種諷刺後認為，如同一間房屋裝修，業主遲遲不交場地，或施工條件不足，再多的工人也無用。運建辦，只是一個“項目組”性質的部門，要協調交通局、民航局、民署、水電公司等等，難度可想而知，而承建商的作用就更小。

記得，早兩年在講到輕軌的問題時，如果無記錯，馮志強議員講過，造輕軌，本地企業，見都未見過，應該請求中央，找一家大的央企全權負責，有事搵佢哋，邊使咁煩。去過珠海的人，應該看到，珠海由拱北口岸到橫琴、再到機場的輕

軌，做 BT 項目，中交四航施工，珠海政府先不用出錢，卻可能後來居上；澳門有錢，卻被人笑“錢多人傻”！造輕軌，樣樣都“斬件”，即使請世界一流的工匠，也難免問題多多。

建議講多了，不聽，只是廢話。最後，本人只有一句話：能者居之，為官者，不要害民！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以下係高開賢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去年，崔世安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承諾，將研究規定博彩企業，及推動公共行政部門優先採購本澳設計及製造的產品，支持本地工業發展；更表示，新一屆政府將於今年一月成立工作小組，首先由政府方面進行，譬如好似政府競投、支持本地採購等，推動“愛澳門、用澳門商品！”

今年初，經濟財政司梁維特司長與本地傳媒會面時，亦表示政府正研究透過法律法規確保本地設計品和本地產品，可以優先被政府採購，包括若在同價的情況下，本土產品可獲優先採購。對此，我們非常認同和高興，這對本地企業是最直接的扶助，可促使本地企業進行產品優化、設備優化，提升級數、轉型的真正意義。我們更期待，在今年博彩專營合同中期檢討時，政府能落實規範博企“優先本地採購”，給予更多機會本地中小企。

政府及幾間博企作為本澳最大的採購商，每年採購數量龐大，需求貨品種類多樣，但現時政府採購方式基本上以價低者得做標準，而博企採購多使用國際採購標準，且部分採購貨品數量龐大，訂下價格後，合同期或長達一年，這是澳門中小企以往難得的機遇。但據業界反映，現時博企採購不少貨品普遍傾向直接在澳門以外訂購，只有在少量採購時，或當在內地和外地採購不到，出現枝節時，才會向本澳中小企臨時採購。因此，本地中小企慨歎，博企帶動的商機實際太少屬於澳門企業。

故此，我們促請盡快由政府帶頭，讓政府部門及有專營優勢的博彩企業能有制度和指引去採購本地企業產品，加強落實

博企支持本地採購，推動大企業多關顧中小企。建議政府須從根源入手，檢討修改公共採購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對一些明顯與社會經濟環境脫節的制度規範作出適時修訂。我們已經敦請政府重新檢討整套採購制度的執行；研究調整招標金額；簡化小項目程序，更新條件規範，讓本地中小企業更容易從中受惠。還建議當局考慮將現時採購制度中“工程”、“一般採購”和“服務”這三個類別分別拆開，將更有利不同類別採購制度的具體操作和訂定嚴謹的監察機制。

另外，我們認為採購不應該只是用價低者得做標準，還應考慮採購產品對本地政策相符性，如在採購制度中加強鼓勵創新，為“澳門製造”或“澳門設計”產品加分，帶動本地廠商和設計師不斷改良產品，促進本地企業發展。

我們相信，透過建立新的採購政策，將有助規範優先採購本地供應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務，創設更多符合本地供應規模的採購開標條件，讓本地中小企能夠符合到這個條件，具備充足的條件參與其中競爭，從而在經濟發展共同進步。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本澳樓價及租金常年高企，成為大部分市民承重的生活負擔，一般市民根本無力上樓，令他們只能將置業夢寄託在公共房屋上。因此，公屋一直是本澳頭等重要的民生問題，居民對公屋的需求亦十分迫切。去年，政府重開一房一廳經屋申請，雖是“蚊”型單位，但供不應求造成市民蜂擁而上，最終造成兩萬多人爭 1,900 個單位的情況發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本澳公屋供求嚴重失衡。

而由於新《經屋法》對申請者實施分組抽籤制，以『核心家團』優先，導致在經屋單位供應有限的情況下，『非核心家團』及單身人士申請者最終淪為陪跑，兩人以上的家團入住一房廳單位，造成資源錯配，不但難以滿足上樓家團的住屋需求，還令非核心家團尤其是青年人士上樓無望。現時政府決定將 A 區土地的主要功能調整為以公屋為主的居住用途，並規劃將提供約 2.8 萬戶公屋單位，並爭取於 2019 年底接受申請，對 A 區公屋設置居民最關心的是公屋單位類型及社經屋比例等問題，對此，當局應避免重蹈覆轍，考慮按照過去申請的個案數

據進行研究分析，科學統籌及規劃未來公屋的單位比例，同時優化單位類型『對口性』，避免資源錯配，以滿足輪候市民實際住屋需求。

除此之外，公屋輪候家團中還有不少是 30 歲或以下的單身青年人士。部分剛步入社會的年輕人經濟基礎薄弱，難以負擔市場租金及樓價，更因住屋問題未能解決而影響到『成家立業』，導致他們惟有在明知申請公屋將淪為陪跑的情況下，仍舊『屢敗屢戰』，加入公屋輪候隊伍。對此，政府可考慮參考香港推出的『青年宿舍計劃』，以提供『過渡式』住屋的形式，以較低廉的租金租予符合條件的青年，租住設年期限，為年輕人提供一個租金相宜的住宿選擇，同時青年宿舍還可『授之以漁』的成立專業的『創業指導平台』，在租住期內為青年提供創業及職業生涯規劃等方面的協助，讓年輕人在該期限內不用為住屋煩惱，能好好規劃其人生目標，以增強青年的實力及競爭力，亦可促進本澳多元化發展。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去年，澳門政研室公佈“崔世安參選第四任行政長官競選活動期收集意見的分析報告”，統計結果顯示，當中市民最關心的就是交通事務。澳門交通越來越擠逼，遊客和市民乘搭的士、巴士等交通工具亦越來越困難。尤其是在上下班高峰期及旅遊旺季的旅遊旺區，巴士滿載飛站，的士揀客講價已是司空見慣。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整治交通，以新思維打破糾結的循環僵局是當務之急。

一些道路的交通系統設計不合理，例如關閘附近的道路網設計不合理，導致那裡的交通經常混亂乃至癱瘓，繼而引致周邊的交通陷入堵塞，關閘附近的道路網往往成為了澳門半島交通堵塞的源頭，如能疏導這裡的交通，應可緩和澳門整體的交通情況。

澳門面積細、道路少，道路、交通的整治與規劃、交通設

施等，從來後知後覺，遠遠滯後於實際需求。從 2000 年至今，澳門的行車道路總長度只增 3 成；而機動車輛卻增加超過 1 倍。目前，不計電單車，汽車就有 11 萬多架，以每架車 4 米長計算，已經超過行車道路總長度；可見路面交通壓力早已不堪負荷。

特區政府提倡“落實公交優先”多年，限制車輛措施一直欠奉，私家車無序快速增長，單是去年一年就增加了 2 萬台，澳門道路資源有限，私家車與公交爭路，使得“公交優先”，從來只得個“講”字？有人講是公交做得不好，迫使佢買車，又有人話私家車越來越多，導致公交無路可行，運轉效率越來越慢。這本就是一個死循環，政府應該從速建設軌道交通，分流路面交通壓力，果斷推出限車措施，又或者試行公交專道，等等。

除了車輛控制、增加行車道路外，的士服務也必須跟進。去年 11 月 6 日宏益結業，100 部“黃的”退出市場，為了紓緩“黃的”退場，減少市面上運營的的士數量，交通局會加快去年中開標的二百部的士落地。“黑的”雖然有電召功能，但始終不能填補社會對純電召的士需求的空缺。現時，的士需求失衡，求過於供，引致少數不法的士司機心起貪念，罔顧道德與法紀，鋌而走險向乘客大開殺價，揀客、斬客屢屢發生。

由於訪澳旅客眾多，的士主要來回各口岸與賭場酒店之間是正常的情況，但是在市區內，尤其是在舊城區內的市民要等的士，就比等菩薩顯靈更難。因此，有規模、有管理的純電召的士服務是解決這個矛盾的關鍵。昨日，當局公佈將於今年上半年開投 100 至 150 個純電召特別的士牌照，以解決市民迫在眉睫的問題，市民大眾對此翹首以盼，期望當局能盡快落實招標工作及《的士規章》的修改。

再有就是興建輕軌的問題，市民對輕軌的運行方式、軌道設計了解不多，經常困頓於希望享用輕軌的便利，又擔憂輕軌從門前過，給居住環境帶來影響。這是人之常情，政府不應該逃避市民的疑問和憂慮，相反更應該係面對並簡明的宣傳輕軌的營運模式，實事求是的說明輕軌帶來的便利，減輕市民的顧慮。這一個有助於排除興建的阻力，獲得市民的理解和凝聚民意支持，讓輕軌儘快落成，服務市民，便利市民，才是減輕路面交通壓力的最佳方法。

本人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夠引入新的思維，突破過往多年來

的困局，大幅改善困擾市民多年的交通問題。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做好通關安排配套，加快粵澳區域合作。”

社會及居民期望已久的延長珠澳兩地通關安排在去年 2014 年 12 月中正式實行，24 小時過關措施分別在蓮花口岸及青州跨工區口岸港落實，關開則早晚各延長一小時，新的過關安排實行至今接近兩個月，措施成效普遍獲得社會及居民的肯定和認同，一定程度上舒緩了市民、外僱、旅客的大流量通關壓力，據持通行證往來澳門的人士表示，以前人手通道過關的時候約需大半小時，至後來電子自助過關時則減至約十多分鐘，現因通關時間延長，過關時間亦較以往快，而一些澳門居民亦表示新通關安排下通關較迅速，人流亦未必有過往集中，整體通關感受得到改善，認為新通關安排的成效值得肯定，為社會及居民帶來益處。

粵澳區域合作一直是兩地社會普遍期望，亦是澳門特區未來發展的重大機遇，一直以來兩地政府不斷努力，希望加快粵澳兩地資金流、人流及貨物流的流動性，為兩地社會及各行業帶來新的發展空間，同時對拓展本澳居民生活及工作的空間，具有實現兩地經濟及社會高度合作的重要意義。目前，本澳的樓價已達到一個高企的水平，因澳珠兩地的樓價差距仍大，不少居民選擇前往內地置業和居住，但因為通關時間的限制，使到需輪班工作的居民便有所不便，當過關時間一旦延長，他們便可選擇到內地居住。近期，不少樓盤價格都略顯下滑的趨勢，租金價格亦見調整，可見區域合作並非只對經濟發展起作用，亦對本澳社會民生方面產生正面積極的作用，只要透過合理科學的制度轉變，充份利用區域合作中兩地的優勢互補，發揮區域合作的作用，便可解決目前澳門特區面對的一些社會民生問題，為澳門未來經濟和社會發展創造更多的條件。

同樣，當局及業界亦應把握區域合作的大趨勢，思考如何利用其中的優勢特點，如通過兩地延長通關下，加快貨物的流

轉速度、充分利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的政策優惠等。另外，社會亦都期望當局進一步完善與延長通關時間的各項配套，包括做好交通配套措施，如公共交通系統的配合，新通關安排實行已接近 2 個月，當局應該檢視因應延長通關時段的公交出行需求，務求滿足居民及外僱出行需要。同時，可做好有關資源的宣傳和溝通工作，讓社會廣泛了解除有新通關安排外，相關的配套措施，並適時收集社會的意見反饋，及適當的檢視現時三個口岸的使用情況，如時段流量的高峰、使用者群體等，並對三個口岸有選擇的進行功能分類，合理善用口岸的地緣及軟硬件特點，使通關措施得以進一步優化。

特區政府推出這次政策措施是積極正面的，很大程度上的方便兩地社會和居民，但同時可以看到，這是兩地加快合作的第一步，當局持長遠的宏觀眼光，除了做好目前的有關安排外，更加需要科學合理的做好未雨綢繆工作，以便日後粵澳區域合作的進一步深化打好基礎。無疑，這是澳門特區未來發展的關鍵要點，期望當局可統籌規劃，把握全局。

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著本澳經濟的發展，石油類產品消耗總量近年呈上升趨勢，現行的成品油定價機制缺陷亦都日趨明顯，如何改革和完善成品油定價機制成為備受公眾關注的焦點問題。

成品油價格關係民生保障與經濟發展大局，每次油價的調整都會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就好似本月七日澳門成品油價格緊隨國際原油價格上漲而迅速上調，“加快減慢、加多減少”的問題亦都讓本次油價變動再次處於敏感期。透過國際油價變動與本澳成品油價格調整幅度比較亦都可以睇得到，亦都各位同事可以睇我所附上的一個附表 1 和附表 2，咁我認大家會睇到，在 2014 年我們本澳無鉛汽油價格跌幅為 14.7%，家用石油氣跌幅為 12.8%，柴油跌幅僅為 10.33%，但三地國際原油價格平均跌幅已超四成。其次，亦都可以睇一些的對比數字，就像 2011 年至 2014 年的四年間，國際原油價格長期走勢持續下行，但我們睇返本澳石油類產品價格卻整體呈現上漲趨勢。另外，亦都以罐裝石油氣價格為例，2015 年 1 月液化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折合澳門幣為 3.57 元每公斤，亦都睇返國內廣州石化液化石油氣的出廠價只係每公斤為 5.03 元，而我們澳門係點呢？澳門石油氣零售商的零售價約為每公斤 12.37 元，可見石油類產品行業存在暴利情況，現行的一個定價機制未能及時充分反映國際原油市場價格變化，並且政府的免稅措施未能有效促使有關企業讓利於民，能夠平抑物價。

公眾對成品油定價機制存在質疑，其根本原因在於本澳石油類產品市場信息不對稱、缺乏政府有效監管及相關法律制度建設滯後，成品油價格難以根據國際油價變化去形成合理的市場定價。因此，如何能夠制定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及信息公開制度，使成品油價格調整的預期更透明，打破相關行業壟斷，形成充分競爭的市場環境是新一屆政府亟需解決的民生問題。而近日特區政府終回應社會的訴求，決定恢復石油產品進口准照制度，業界表示支持，社會更是樂見。

價格機制改革是深化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內容，是公共行政職能轉變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有效防止權力尋租的重要制度建設。價格機制改革需要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統籌規劃和制定合理的政策。現階段，特區政府應以國際石油價格處於一個低位去運行為一個契機，針對成品油市場信息公開制度進行前瞻性、綜合性的研究，建立石油類產品市場信息監管长效机制，保障公眾的知情權，提高政府施政的公信力。同時，要加快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立法進度，構建多元化的監管體系，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確保成品油價格調整及時、準確、透明、客觀。打造符合澳門經濟發展所需的競爭充分、監管有效的能源市場，為本澳經濟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居民經常反映本澳當前物價高居不下，持續高漲，按比例本澳的多種生活用品、食品及燃料等物價都高於鄰近地區。居民更多次批評本澳存在壟斷經營、聯合定價等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的經營行為，令市民要“捱貴菜”、“捱貴肉”及“捱貴氣”等等。加上現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沿用 20 多年，漏洞多

多，此法更無賦予消委會足夠的職權，令消委會淪為「冇牙老虎」，轉身變為「格價專家」，未能發揮平抑物價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作用，讓市民為此怨聲載道。

日前政府公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津制度諮詢》總結報告，當中回應了社會對現時“消保法”的不足之處，其工作小組認同本澳有需要就濫用市場優勢、聯合定價和囤積等禁止不公平交易等行為進行立法的意見，而消委會亦表示希望未來可以改變角色及功能，更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為此本人敦促政府要立下決心，盡快修改相關的法律法規，明確修法的具體方向與日程；同時更需要盡快把《反壟斷法》及《公平競爭法》的立法工作，提到議事日程。

此外，綜觀諮詢總結報告雖然摘錄了居民的意見，但在分析及總結中未全面回應居民的意見。故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本人認同政府加強監管濫用市場優勢及聯合定價等相關行為，疑引入對有關行為處以高額的行政罰金，甚至影響其牌照存續及申請，無疑這兩項並行措施會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但本人亦建議對於重覆違規的個案，更可引入撤銷營業牌照的規定，以加強阻嚇性。

二、現時消委會受職權所限，令消費者現時遇到商品貨不對辦或不正當營商行為時，需透過《民法典》追討損失，但追討過程費時失事，降低了居民的追訴意慾。雖然當局已優化調解程序及轉介至仲裁中心處理，但仲裁中心需要雙方當事人自願方可進行仲裁，當出現消費權益爭議而店舖不願意進行訴訟的時候，消費者委員會則無法作出有效的跟進；消費者只可自行透過民事訴訟追討，實難以有效保障消費權益。為了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本人促請當局在這次修改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檢討消費者委員會職能的時機，必須提升消委會職能，並賦予其更大的行政權限，引入強制仲裁及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消費爭議，讓消委會可以主動作出調查及跟進，避免消費者承擔自行追訴之苦，真正提升消費者保障自身權益的動力。

三、從全球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趨勢看，產品安全性、新型產品及服務、廣告誤導、網上支付、消費信貸等維權範圍越來越廣闊；本人認為本澳消委會可借鏡中國新實施的《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消費者協會可以作為公益訴訟主體，對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可以直接提起訴訟，讓消委會可統一為市民追討消費權益。

四、針對越來越多人質疑在有關電訊、廣播及美容等服務的標準合約預先設定的合約條款，對消費者是否公平；此外，居民亦期望對有意誤導及具欺騙性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市場進行監管。因此，本人亦都建議當局應更多地研究及考慮，將現時本澳各種有關的法律進行整合，統一訂定打擊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以便消委會及消費者對不良營運商進行追討。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人才發展委員會已經成立了一年，各小組亦都已有序運作。人才資料庫在逐步完成當中，特區政府對海外內、本地的人才數據，以及本地大型企業不同層次的人才需求已有一定的掌握。在本施政年度，即將會加快開展各項人才培養項目，實施具體的措施使本澳的人才向上流動、回流等機會。今天，我想針對建設及落實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的宏觀規劃、資源整合和階段性目標，提出幾點建議。

首先，人才培養長效機制把本澳的人才分成了精英、專才及應用人才三個層次，並且相對應地提出了三個人才培養計劃。但就本澳社會對這三類人才的各專業、層次以及數量的需求等都還沒有細緻的劃分，亦都未有提出具體的可量化的培養目標。基於政府上個施政年度的調研工作和小組會議的意見，我認為現在是合適的時候，制定宏觀的本澳十年人才發展綱要。通過長遠的政策規劃及指導，制定分階段的各部門人才培養目標，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培養人才的政策必需要有長遠的目標及方向，單靠年度性的措施，顯然不能長遠地解決培養本地人才這一複合性的問題。制定人才發展綱要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性，我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盡快規劃人才培養的綱要或白皮書，以明確本澳人才培養的政策方向。

其次，我建議政府充份調動青年社團的積極性，整合現有的資源。現在政府各部門、社團或機構針對同樣的對象的同類活動重疊太多，人才培養的項目散而亂，需要政府主導去整合。我建議，由人才發展委員會統一登記坊間及各部門的人才培養項目，進行必要的整合，在提升效率的同時，也防止公共

資源的浪費。

其三，上述提到的資源重疊，究其原因，主要來自於有關人才培養領域的部門職能還需進一步細化。現時，有必要理順社會、中小學、高校、政府有關部門在人才培養範疇的職能、角色和責任，使各部門明確其培養目標。

另外，在政策落實的過程中，還要切合本地區實際需要，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優化現有的人才培養長效機制。除了原有的三個培養計劃外，還要再進一步按經濟變化，設立不同的培養計劃，制定不同階段的培養重點。人才除了培養以外，還需要讓他們在澳門有發展的機會，做好工作的配對和專業認證。

政府有必要制定宏觀、具有前瞻性的規劃，按短、中、長期的階段目標，主導資源整合，使各職能部門的效能最大化。訂定可量化的目標，實現“學有所長，學有所用，人盡其才”。只有落實好人才培養長效機制，澳門才可踏出可持續發展重要而堅實的一步，也讓年輕一代擁有更美好的人生規劃。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和徐偉坤議員的發言。

澳門回歸 15 年，經濟表現持續增長，全民就業，收入理想，存款倍增，社會亦相對和諧穩定，最近更被評為全球經濟表現最佳的城市，這些都是建基於一套行之有效的基本大法，確立了行政主導模式，行政立法相互配合，特區政府施政順暢。年前完成了澳門政制發展的“五步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對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予以備案，特區立法會通過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這兩部選舉法律的修改，更大大增加了民主和均衡參與成份，這些得來不易的成果，我們應該好好珍惜。

最近一些言論風波，被一小撮別有用心的人士利用，無限

地上網上線，借題發揮，企圖改變和衝擊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設計，以香港雙普選為藍本作出有違本澳基本法的訴求，漠視人大常委會決定，以達到分化社會為目的。

立法會議員雖然分別以選任和委任的不同渠道進入立法會，但在立法會的職能和工作並無因此而有所區分，都是以整體利益為依歸，為全澳市民服務。澳門人都是愛國愛澳，眼睛雪亮，明辨是非，不被煽動，不被分化，讓我們繼續團結一致，走合適我們自己的特色發展道路。

多謝大家。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題目是“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有保障嗎？”

近日有傳媒報道：「《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指出，將就濫用市場優勢損害消費者權益及聯合定價的認定標準及範圍作出細則規定，跨部門法律小組並認同立法監管，訂定罰款金額較高的行政處罰，並可能影響經營者的牌照申請或續期。」

即是好似近日有市民到本人辦事處反映，在新口岸某藥房購買了 2 盒藥品，售價為 380 元澳門幣一盒，店鋪一共收取該事主 760 元澳門幣。該事主事後去到其他藥房，再格下價，原來只需要 60 元左右一盒，事主對此感到甚為不合理，為何同一種藥物在不同藥房卻有如此咁大的差距？竟然相差 6 倍之多，事主對此種有損消費者權益的行為，梗係去投訴，就來我們那裏反映，我們即刻向相關部門反映及跟進，行政當局這次就要俾個讚佢啦！就好快協助事主解決到這個問題，最後，該藥房退還事主 760 元的費用。

有專家學者指出，澳門人均 GDP 已居世界前列，本澳物價指數續年上升已是司空見慣。但不能因此忽視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就上述個案而言，行政當局為何未能對市場藥品制定統一的物價標準，以及定期落區檢查及監管藥品價格？雖然當局已對事件迅速進行處理和跟進，真的值得表揚，但經此案件可以反映藥品在市面上銷售的情況是存在監督上的缺失，未能讓市

民安心進行購買藥品。

對此，有市民指出，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夠不時落區檢查及監管藥品的價格及質量，打擊不公平交易行為，強化行政監管力度和執法職能，並更多地以跨部門聯合的方式處理相關案件。切勿只是因為有議員反映市民個案後，才跟進事件，更應該主動從源頭“打擊”各類有損消費者權益的不公平經濟活動。

上述個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更多類似的個案可能因為市民忍氣吞聲而被忽略過。特別在我們近乎“零生產力”的澳門，絕大部分的物資都必須依靠外地進口，政府實時監管自由銷售市場更顯必要。倘若當局不加強對日趨嚴重的，損害消費者合理權益的不公平經濟活動進行打擊，任由不良的經濟活動持續損害市民及旅客的合理權益的話，“用心為民、科學施政”的理念又從何談起，更遑論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因此，有市民叫我同政府講一聲，希望政府能夠持續打擊不公平交易行為、強化行政監督力度和執法職能，增加落區檢查的次數及監管商品的價格和質量，及早修法加大打擊各類有損消費者權益的不公平經濟活動，增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的監管權力，加大處罰、打開思路、創造公平公正的銷售環境、惠及民生。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努力前瞻，毋忘後顧！前瞻填海新城澳門人房屋發展長效機制之餘，絕對唔應該放棄、放過收回涉貪地、閒置地建公屋的責任。

鑑於收回涉閒置地應當全面落實，而非只針對個別承批實體。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公開應收回閒置地的全面資料，認真公平處理，令澳地真正為澳人所用。

收回閒置地增建公共房屋應該係中期房屋政策重中之重。二零一四年八月初，本人透過立法會運用議員權力追查資料。其後收到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遵行政長官指示的資料提供，開宗明義表明「土地工務運輸局按照規定時間完成四十八個可能歸責個案的分析報告，經聽取法律部門意見後，目前已有二十二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一旦有關土地批給證明可歸責承批人而宣告失敗，而這

個批給的政府會將結果透過“特區公報”來公佈。」但是從來都無公佈過一單，其實亦都說一幅都未有收回！這四十八幅可歸責於發展商的閒置地，位置在哪裡？面積有多大？承批發展商是誰？在規劃上哪些可作住宅建公屋？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遵行政長官指示提供的資料由頭到尾都迴避了。

當然本人繼續追查資料，亦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此進一步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既然法律法規無規定，即限制你公開資料的話，咁就要他公開特區政府已多次公開表明，正致力收回處理的四十八幅閒置土地的資料，讓公眾監察。現在收到新任的土地工務運輸局長的書面回覆，不僅不能公開進一步資料，反而李燦烽局長反而聲稱：「在責任歸屬方面，箇中是否因政府延誤審批或城市規劃的更改，還是土地承批人的商業投機等，需要較長時間的分析和判斷。」這是什麼意思？

過去的政府，包括過去的政府工務運輸局係多次表明，在百幾幅閒置土地當中，經過研究、判別，百幾幅當中，當然係可以包含各種各樣導致閒置的原因，確實有可能因為政府審批延誤、城市規劃更改、或者土地承批人的商業投機等等，但是經過幾年研判，政府公開表示四十八幅閒置土地歸責於發展商。這四十八幅歸責於發展商的閒置土地，怎麼又突然「需要較長時間的分析和判斷」、「是否因政府延誤審批或城市規劃的更改，或者土地承批人的商業投機等」？

分明政府當局已經研判為歸責於發展商的這一類閒置地是否被新任官員在黑箱作業中重新再去分析原因？現在新任特區政府官員是否打算在黑箱作業當中可能要「放生」一些權貴閒置地？

政府批地明顯涉公共利益，因而批地的決定、批地的承批者和批地的條件都是依法公開的。當政府批地未能得到依期發展，且已由政府部門審查證實，作為陽光政府，應當一視同仁公開資料。公平公開資料更有利促使發展商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更加珍惜商譽。

所以本人喺度重申促請特區政府，包括特區政府的新任官員立即公開已完成分析報告的四十八幅閒置地的位置、土地用途、可建住宅面積及承批人資料。

收回涉貪地，收回閒置地，優先興建公共房屋，係填海新城落實之前最重要的中期房屋供應的來源，一步都不能退，請公開資料，接受監察！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一個鐘頭，吳國昌議員動議延長有關的時間，請大家等一等。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作為澳門歷史上最大規模的一項公共工程，輕軌要花多少錢，要甚麼時候才能建成通車使用，一直都是公眾關注的問題。而為特區公帑使用作審計把關的審計署，亦三度對其作出深度的審計，揭露其中的混賬問題，其混亂之局令人咋舌。

新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首度到立法會，就為輕軌的興建解畫。他亦都承認，由於沒有統籌如此大型項目的經驗，所以，不僅是直接執行此項工作的運建辦，甚至他自己亦沒有能力駕御這樣的大型項目工程。因而無法明確制定項目預算，也無法保證何時可以完工。雖然，或許不少人對此難於接受，因為輕軌也不算是甚麼高精專的項目，幾乎全世界稍具規模的城市，都有這類的集體運輸的建設，如香港的地鐵更是深埋地下，論建築難度更高；又如最近幾年，珠海的城軌建設，亦遠比澳門的輕軌來得規模宏大，為何別人能夠做到，而我們卻連官員亦自承能力不足幾乎舉手投降呢？

事實上，全世界任何公共工程，都必先有清晰的預算，獲批准才上馬。而期間或許因為種種外在因素而引致工程費用稍有提高，工期稍有延長，但從來沒有一個公共工程竟然是預算無限，完工無期的。若相關官員力有不逮的話，那就應該另請專家上馬，本地沒有這樣的專家，外地多的是。我們何以可容許聘用二十萬個沒有專業的外勞，卻就不能容許聘用有真材實料的專業精英來確保澳門的輕軌保質、保時、保本來完成？

本地公共工程超時、超支早就是風土病，幾乎沒有公共工程不是超支，只是超多超少而已。而每當超支時，當局總是以項目緊急，設計未完成就要上馬，所以無法確定費用預算。因

而大多數公共工程，尤其是大型工程啟動的時候，都只是得估算。因而公共工程一旦啟動，便陷入無底深潭。而即使確定了預算，連工程標都開了之後，工程追加仍是難以遏止，於是，北安碼頭六億變了幾十億，澳大橫琴校區也由六十多億變成一百多億。

若果我們接受當局的解釋，預算很難制訂，或甚至無能力制訂；而工程追加亦同樣無能力遏止，那怎麼辦？本人認為，當行政當局缺乏制訂預算和執行預算的能力，則必須設定機制，讓官方在無法制訂清晰準確的預算時，都能受到公眾的監察，令公帑得以審慎運用。而立法會就是一個最適當的角色。

本人認為，越是缺乏能力制訂預算和管好預算的情況下，越需要建立如此機制，令到具民選成份的立法會與行政當局共同承擔政治責任。這也是補救目前官員專業不足、預算難準下的解救之道。

特區政府籌備修改執行預算綱要法多年，承諾今年會向立法會提交該法律的修改，球到了新一屆政府的腳下，針對現時特區政府的困境，應盡快履行相關承諾，對預算執行綱要法作出修改，以對症下藥，治療特區十五年來公共工程的沈疴痼疾。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社會日趨複雜，性犯罪問題日益凸顯，現行相關法例不盡完善。多年來，司法機關、婦女界、教育界及立法議員等先後多次促請政府完善本澳性犯罪法律體系，如將大部分性犯罪列為公罪，將“非禮罪”獨立成罪，並納入刑事罪行，以遏止性犯罪案發生。

現時，澳門性犯罪主要以《刑法典》加以規範，大部分犯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追究不能進行刑事程序。而日常生活中，一般被人理解的“非禮”或“性騷擾”的行為，在現行法例下只會以“侮辱罪”來處理。被害人需依法委託律師跟進案件，即使事主願意花幾萬元請律師提告且打贏官司，但“侮辱罪”最高只處以 3 個月徒刑或 120 日罰金，就算

入罪有案底，只在身份證明局有紀錄，罰金刑不會顯示在行為紙上，犯罪成本極低。隨著社會日趨複雜，媒體資訊開放，互聯網的普及使用，報刊、電視節目、廣告的大肆渲染，以及色情單張滲入社區，性話題和性資訊日漸泛濫。面對性犯罪的發展形勢，本澳性犯罪法律體系實有迫切修改的需要。當局曾回覆議員有關質詢時提到已對現行《刑法典》的性犯罪作出檢討，參考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葡萄牙的相關法律，並與執法部門交換意見，承諾 2015 年展開公眾諮詢工作。為此，本人促請政府：

1、盡快推出諮詢文本，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就“非禮行為”、“性騷擾”犯罪行為的意見，開展相關修法工作；

2、盡快提交《規範色情物品法律制度》及《管制色情物品規章》法律草案；

3、對遏止性犯罪進行持續、深入的宣傳教育。政府一方面應加強推進學校開展性教育工作，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另一方面應與民間團體合作，推進社區的性教育宣傳工作，提高婦女和青少年兒童的自我保護意識和維權意識，加深居民對性犯罪法律和求助渠道的認知。

只有政府和全社會形成合力，完善相關法律，提升整體的意識，營造健康、和諧的社會氛圍，才能杜絕性犯罪案的發生。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好！

據相關媒體資料顯示，統計局早前公佈了 2013 年本地居民總收入數據，以當年價格計算為 3,477.8 億元，按年升 18.9%；剔除價格因素，本地居民總收入實質增長 15.8%。2013 年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 586,681 元，實質增長 11.1%。如果按每月的平均收入計算，每名澳門市民每月的收入應該在 48,890 元。

但是，本澳居民每月是否都有差不多接近 5 萬元的收入，答案是明顯的，據統計局的相關資料顯示，本地就業居民月入中位數為 16,000 元，僅僅為上述數字的三分之一。2013 年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 586,681 元，無疑為經濟發展成果提供了亮麗的數據，但對絕大部份未能達標的澳門居民來說，在心中留下的只有是無奈。

近年來澳門經濟無疑是在急速發展，澳門市民的月入中位數也的確在上升當中。但是收入中位數的上升，並不代表絕大部份市民能夠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面對上述的問題，政府相關部門的確需要進行反思，思考一下如何讓澳門廣大居民在收入上可以接近上述目標？

針對以上問題，本人認為關鍵在於如何推動居民向上流動，只要讓大家的職業有流動和發展的空間，那麼升職加薪是很自然的事。雖然，各行各業都有其發展的獨特性，但居民首先還是要自我裝備，近年來政府推出了持續進修計劃，鼓勵廣大居民在業餘時間進修學習，提升自身的競爭力，這對於推動居民的向上流動十分重要的，因此，政府相關部門應該在未來的日子繼續完善相關政策。

另外，居民的上升空間也十分重要，大企業的上升空間相對完善，政府可以積極鼓勵企業多用本地居民擔任中、上層職位，讓大家有上升的空間。但是，對於中小企而言，上升空間相對較少，為此，政府應該從政策範圍考慮，長遠而言推動中小企做大做強，讓本澳居民有更多的向上流動空間。

此外，近年來政府積極鼓勵青年創業，從而達到向上流動的目的，在澳門全面深化區域合作之際，政府可考慮制定更多的扶持青年創業的措施，營造出更好的社會創業氛圍，讓青年人有更多的機會向上流動。發展經濟的目的是改善民生，期望政府能夠在未來完善各項推動居民向上流動的措施，從而讓澳門居民可以真正獲得因經濟發展帶來的豐碩成果。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No dia 26 de Março de 2013, ou seja, há quase dois anos, interpelei por escrito o Governo da RAEM quanto aos objectivos e interesses da constituição da Fund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FDUM), por quatro membros do Conselho da Universidade, tendo na altura realçado o donativo de 200 milhões de patacas concedidos pela Wynn Resorts Macau... sociedade de acções, incluindo a promessa da concessionária do jogo, a de doar, nos próximos 11 anos, anualmente, 80 milhões de patacas. Hoje, sabemos que os fundos da FDUM já ascendem a mais de 800 milhões de patacas.

Na altura, digo, em 26 de Março de 2013, referi que, sendo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ma instituição de ensino superior pública e financiada quase na totalidade pelo Governo da RAEM, deveria estar dotada de um alto grau de transparência, designadamente, de transparência financeira quanto aos fundos recebidos, quer sejam fundos doados à Universidade de Macau quer sejam fundos doados à FDUM por doadores particulares. Em 9 de Maio de 2013, o actual reitor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m nome do Governo de Macau, respondeu à minha citad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informando que a Fund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é uma fundação privada, e que sendo uma fundação privada e particular não tinha o dever de informar sobre o montante das doações recebidas, despesas anuais e remunerações dos membros da Fundação, isto é, na perspectiva do reitor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 passo a citar uma das frases escritas, do actual reitor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ma vez que as leis da RAEM não obrigam as fundações privadas a divulgar as suas contas ao público, cabe à própria Fundação decidir publicar, ou não, as respectivas informações, tal como acontece em todas as fundações deste género.”. Mas o citado reitor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squeceu-se de que foi à custa do uso do nome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que é uma universidade pública - e nunca teve autorização do Governo de Macau para utilizar o nome de Universidade de Macau numa fundação privada, e que foi à custa do erário público, nomeadamente, dos salários que são pagos aos responsáveis máximos, incluindo o salário do reitor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que conseguiram convencer muitos doadores, nomeadamente, os doadores “casineiros”, para atribuir fundos a uma fundação que vêm agora dizer que é uma fundação privada e que não têm de prestar contas aos cidadãos da RAEM. A atitude dos responsáveis máximo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demonstra uma nítida falta de

transparência na condução dos assuntos de interesse público e a forma abusiva como são utilizados os cargos públicos em benefício de interesses privados. A Fundação do Desenvolvimen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beneficiou da utilização do nome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para fins privados e sigilosos com o beneplácito dos responsáveis máximo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stes, exercendo cargos de responsabilidade, deviam cumprir, rigorosamente, as regras básica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absterem-se de se envolver em “negócios privados”. Aliás, o recente Relatório do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refere agora que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limitou-se a dar o seu consentimento à Fund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para que esta pudesse usar o nome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a sua denominação, embora não existindo entre a Fund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enhuma relação jurídica. Então, perguntamos, quais foram as contrapartidas para o uso do nome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 porque é que a Universidade se absteve de exercer os poderes de controlo e de fiscalização sobre a Fundação? Quem do Governo é que autorizou que o nome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fosse utilizado para benefício duma entidade totalmente privada? E pergunto: vai o Governo, por via de uma entidade independente alheia à Universidade de Macau, apurar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O Relatório do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cita que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ão acautelou os seus interesses em nenhum dos processos relatados ao aplicar dinheiro público numa instituição nova e privada, e ao autorizar o uso indevido do seu nome. Os resultados da auditoria realçam que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na tomada de decisão, deveria observar os princípios da legalidade e da transparência, e fazer uso das boas práticas administrativas, adoptando procedimentos rigorosos e adequados à salvaguarda dos seus interesses, designadamente, em matéria de controlo e fiscalização dos fundos recebidos. O Relatório do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refere que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laborou um documento interno, ao qual nós nunca tivemos acesso, intitulado “Sobre a criação da Fund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que menciona que a criação da Fundação tinha por objectivo “simplificar os procedimentos de recepção dos donativos destinados à Universidade de Macau e tratar de forma eficaz esses fundos, com vista a satisfazer os objectivos dos doadores e melhor contribuir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ntão, perguntamos à Universidade de Macau, que procedimentos burocráticos ou outros de recepção dos donativos destinados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foram simplificados, para que avultados donativos destinados à Universidade de Macau tivessem sido desviados para uma fundação privada?

Finalmente, convém lembrar aos responsáveis máximo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a promessa do Chefe do Executivo, constante do Programa Eleitoral denominado por “Plataforma da Continuidade de 2009”, que diz o seguinte: “Estamos decididos a fazer face às solicitações e examinações da sociedade e dos cidadãos, com atitude positiva e espírito de lealdade, reformar o regimento administrativo do Governo, publicar os assuntos administrativos, melhorar a transparência da Administração.”. Será que esta promessa do Chefe do Executivo, proferida em 2009, não é aplicável aos responsáveis máximo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Ou será que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stá acima das promessas do Chefe do Executiv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差不多兩年前，本人透過書面質詢特區政府關於設立由四名校董會成員組成的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目的及利益，當時強調由“永利澳門”所作的捐贈為澳門幣二億元，亦包括該博企承諾未來十一年每年資助澳門幣八千萬元。至今我們知道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資金已累積超過澳門幣八億元。

當時（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人指出由於澳門大學是一所幾乎全數由特區政府資助的公共高等教育機構，所以就其從私人所接受的款項，不論贈與對象為澳門大學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都應具備高透明度，尤其是財政上的透明度。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現任澳大校長回覆本人上述質詢時表示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為一私人基金會，而根據校長觀點，作為私人基金會並無告知所獲贈款項、每年支出及成員報酬金額的義務。本人在此引用校長的一節回覆“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沒有規定私人性質的基金會公開其財務報

告。至於基金會會否將其財務狀況公開，如其他本澳私人基金會一樣，應由基金會自行決定。”

但澳門大學校長卻“忘記了”是靠公帑發工資給澳門大學各高層包括校長本人，同時亦是因為私人基金會（在沒有經特區政府許可下）使用了“澳門大學”這一所公立大學的名稱，才能說服眾多捐款者包括“博企”向該基金會作出捐贈。但現在卻有人說該基金會是私人基金會且無須提交帳目向市民交代。

澳門大學高層的態度明確顯示在處理公共利益事項方面欠缺透明度以及濫用公共職務以謀取私人利益。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得到澳門大學高層允許其使用澳大的名稱作私人和秘密用途而得益。

擔任問責職位的人士應嚴格遵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規則即不牽涉“私人業務”。

最新一份審計報告指出澳門大學只許可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使用澳大作為其名稱，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在法律上與澳門大學沒有任何關係。請問使用澳大名稱的回報是甚麼？為何澳大不享有對基金會監督和控制的權利？政府方面，是誰許可使用澳大的名稱讓完全私人的機構謀利益？政府會否透過與澳大無關的獨立機構釐清相關責任？

審計署報告指出，澳門大學在上述的把公帑應用於一間新的和私人的機構，以及允許其不當使用大學名稱等過程中並未有保護自身利益。專項審計強調澳門大學在採取決定時，理應遵守合法性和透明的原則、採用良好的管理手段、應用嚴謹和得以保護其利益的程序，尤其是在控制和監督所籌集到的款項等事宜上。

審計署報告指出，澳門大學制定了一份我們從未得以查閱的關於「設立「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事宜」的內部文件，當中提及成立基金會的目的是為了“可以較簡易的程序收集對澳大的捐款，同時亦可有效地處理該等款項，以達到捐款者之目的及更配合澳大發展之需要”。

那麼我們要向澳門大學提出的問題是，簡化了哪些官僚程序或澳門大學捐款收集程序，使到捐給澳門大學的龐大款項得以被轉到一個私人基金會？

最後，要向澳門大學最高負責人提醒的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年的名為“傳承創新共建和諧”的參選政綱中曾作出以下的承諾：“我們決心，以積極的精神與忠誠的態度，面對社會與居民的要求和考驗。革新政府管治體制，推動政務公開，提高施政透明度。”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年作出的這一承諾是否不適用於澳門大學的最高負責人？是否澳門大學可以無需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回歸十五年以來，公職人員無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都一直為澳門政府服務，表現盡忠職守、務求向本澳市民及旅客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而旅客數目在短短十年間由幾百萬人次急增至三千多萬人次，對公職人員的工作造成沉重的負擔，更加超出特區政府的承載力。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參選政綱中清晰說明了特區政府最寶貴的資源為人力資源。可惜的是，在過去的十五年當中，個別的主要官員施政嚴重違背了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導致公職人員整體士氣低落，嚴重打擊公職人員的士氣，就如將退休及撫卹金制度撤銷、停止興建公職人員宿舍。而今時今日，大多數的公職人員都非常希望現屆的主要官員能夠制訂有效的措施去提升公職人員的士氣，同時，亦不能忽視回歸前及回歸後的退休公職人員。

毫無疑問，回歸前的公職人員為本澳今時今日的發展作出努力及貢獻，而他們退休後留在澳門，但卻遭社會遺忘，現時更被取消房屋津貼的領取，造成不公平及分化的情況，而特區政府作為僱主，應該體現公平原則，一視同仁對待無論回歸前或回歸後退休的公職人員。同樣，回歸後退休的基層公職人員也是被忽略的一群，現時本澳物價高漲、樓價高企，部份領取退休金人士因退休時的點數低，生活非常艱苦，而特區政府在修改職程後，部份職位的薪俸點雖獲得調整，但同等職位的已退休人士卻未獲調整，令收入脫離了現實的生活水平。特區政府在調整職程薪俸點時，應當同時考慮到該職位的退休人士。

事實上，公積金自 2007 年起取代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以來，令公職人員退休後的生活更為惡化，本人認為有必要重新研究公務員的退休制度，由於通脹膨脹的情況嚴重，以現時的公積金制度根本不能長期保障他們退休後的生活，令他們退休後仍不能安享晚年，尤其是對於紀律部隊來說，他們的精力及體力將會比一般人消耗得更快。退休保障將會來得更為重要，好讓他們老有所依。此外，政府多年來亦未有再興建公職人員宿舍，更有部門將部分住宅用作辦公室及雜物房，也未有開放給予公職人員申請，令資源嚴重錯配，因此政府必須在新城填海區規劃公職人員宿舍的興建，協助解決基層公職人員住屋難的問題。要知道，要有一個穩定及優秀的公務員團隊，安穩的生活及退休保障將會是不可或缺的。

基層公職人員的工作可說是千變萬化，無論是做司機、送文件及清潔等工作都要處理，往往與當初入職時的工作內容不相符，但員工卻為避免違反工作義務而無奈執行，需要強調的是，入職考試時部門並未有考核其他相關的工作技能，難以測試及知悉員工對技能的掌握程度，倘若強制要求員工執行，更可能會有惡果的發生，就如司機這一重要的職位。

在年資計算方面，特區政府更應一視同仁對待各階層的公職人員，無論是任何職程的公職人員，他們多年來均為政府付出時間及精力，理應得到應有的報酬，但由於現時十分落後的法例規定，令非實位的公職人員的年資獎金僅由 2007 年起計算，一些任職 30 多年的公職人員僅能領取數年的年資獎金，彷彿抹殺了他們過去 30 多年為特區政府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本人深明公職人員的苦況。若要建立一個真正的陽光政府，特區政府必須要有一個穩定、士氣高漲及有歸屬感的公職人員團隊，但現時特區政府卻多番漠視公職人員的訴求，以致一直為人詬病。因此特區政府需重視他們的生活及退休保障，營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這樣才能共同建立和諧繁榮的社會。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請大家稍等。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有關的議程。今日第一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高等教育制度》法案。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譚司長作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的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規範澳門《高等教育制度》的第 11/91/M 號法令，頒布至到今時今日已經是有二十四年這麼長了。在這二十四年的期間，我們澳門高等教育就是不斷那樣是發展，規模亦都是逐步那樣擴大。無論在高等院校的數量、教職員和學生以至課程的類別和性質等各方面，都是發生了好大的變化。除此之外，隨著本澳近年經濟的迅速發展，社會對人才的需求，特別是對於有高素質的各類專業人才的需求是特別是殷切嘅，對我們本澳高等教育亦都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了配合我們澳門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和人才培養的需要，我們是必須要對目前規範澳門《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進行修改。我們特區政府在過去這幾年，可以話就是相當之長的時間，我們是徵詢了我們澳門的高等教育界的意見，還有先後兩次是向社會就是進行了公開的諮詢，同時亦都是借鑒了一些高等教育發展是比較好的一些國家和地區，向他們借鑒一些相關的經驗，同埋結合我們澳門的實際情況，我們特區政府是確立了法規的修改的目標和方向。

在這裡，就是和大家介紹下我們的方向和目標是些什麼。首先是加大我們院校辦學自主性和靈活性；另外，為高等教育整體的健康穩定的發展是提供足夠資源保障，我們要吸引知名的學者和優秀的學生來澳門，我們要強化師資隊伍，提升學生整體的水平，強化高等院校自身的管治水平和促進教育質素的持續提升等方面。基於上述的修改方向和目標，我們特區政府是經過深入的研究和審慎的考慮，現在是已經完成了《高等教育制度》法律草案的制定工作，而且已經是將法案呈交了給立法會審議嘅。

主席，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進場中）

在以下的時間，我將會向各位簡單介紹一下我們法案當中的一些主要的修改內容。

這些內容，就包括以下：

首先是在高等院校職責和管理方面，高等院校是享有學術的自主、教學自主和按它的性質是享有行政和財政的自主權。法案規定高等院校是必須要設立校董會，而校董會是要負責制定和執行院校發展的方針，還有亦都是需要制定包括規範院校的財政、行政和人事管理方面的院校章程。同時，我們現在現行的第 11/91/M 號法令，只是規範我們在澳門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組織和運作。為了配合我們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我們是建議將法案適用的範圍是擴大到在澳門特區以外開辦課程的本澳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和運作。另外，法案亦都規定在任何情況底下公立高等院校的擁有權和財產權都是必須是要屬於公產。

第二，在課程設置方面，為了是配合高等教育的發展，使到本澳高等院校能夠以更加靈活的方式是開設各類高等教育的課程，這些方式其實在世界各地，特別在一些先進的地方、國家，這些高等院校已經是開始是做緊嘅。所以我們在法案建議就是增設這個學分制、主修和副修制、雙學士學位和副學士文憑課程等，而且我們是要取消這個高等專科學位。法案亦都是規定副修計劃、副學士文憑課程設有主修或者是雙主修的學士學位課程，還有雙學士學位課程都是可以根據學分制設置。而經過適當的配合，其它高等教育的課程亦都可以根據學分制的設置。我們覺得這種方式是可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加靈活，是更加多元的選擇，並且是可以令到我們學生的流動是創造更加有利的條件。另外，由於現行的高等教育法規，未就高等院校辦學的條件和資源是訂定具體的要求準則，亦都是沒一個比較性和量化性的審定指標，今次這個法案我們是建議修訂高等教育規章以規範院校的運作，有關規章將會更加清晰和具體那樣訂明開辦高校的院校，開設就是高教教育課程它們各項的條件和院校課程，甚至是學生的管理等等的相关要求。

另外在第三方面，我們特別是關注人才培養，我們在法案亦都是增加了平等入學的條文，這個是一個國際的準則，規定政府應該是創造條件，讓到所有人都可以有這個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會因為他們的國籍、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者是思想信仰、經濟的狀況或者是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嘅。還有我們為了保障教育的素質，我們今次的法案是建議是將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條件是調升到高中三畢業，因為之

前那個是高中二亦都可以嘅。今次我們就是建議調升為就是高中三畢業，亦都是具體那樣列出資優學生入讀高等院校的規定，讓到相關機制是更加具有靈活性和可操作性。

另外，我們是為了豐富大專學生不同的學習經驗，拓展他們的視野，促進身心的健康成長和全面那樣發展，在這個法案裡面，我們是建議全日制的學生可以參與校內一些和教學和科研活動有關的活動，以及對學生的實習活動進行規範，包括是訂定他們在外地實習時必須符合的各項條件等等。

在第四方面，在教育素質保證方面，我們法案亦都是建議設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保障和持續提升我們高等院校的素質。法案規定所有高等院校，不論是屬於何種法律的性質，即是話不理它們是公立的大學或者私立的大學，它們是必須要受到評鑑制度的約束。這個評鑑制度亦都是包括了院校的評鑑和課程的評審兩部分。院校的評鑑是分為院校的素質的核證和院校的認證兩類。而課程的評審則分為課程的認證和課程的審視兩類。任何高等院校，如果它是按照法案規定通過相關的評鑑，滿足所需要的條件，它才可以依法開辦相關的課程。

第五，在教育資助方面，在這個法案我們建議是設立高等教育資助的機制，並且是透過高等教育基金是實施，相關機制是包括對高等院校提供是財政的援助，對評鑑制度的實施和運作是提供資助，對高等教育的學生是提供經濟的援助，透過相關資助機制的設立，我們可以更加是有針對性那樣，更加有系統那樣，統籌有關資源的投入，進一步是善用資源，是有效那樣是推動院校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培育多元的澳門的優秀人才。

在第六方面，是關於外地高等院校在澳門從事教育活動的監管方面，我們現在就是有一個法令，這個法令就是現行嘅，亦即是第 11/91/M 號法令，我們今次這個法案啊，我們建議將這個現行的法令的內容我們是以獨立一章是納入這個新的法案當中，以便是更加有效那樣和更好那樣整合我們高等教育的法規。同時，有關非本地的高校的課程亦都是需要受到我們評鑑制度的規管，以保障相關課程的素質。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上是對高等教育的制度作一個簡單的介紹。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一般性討論《高等教育制度》法案。

下面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這個高等教育法律制度，其實都等了幾年了。因為個起初就是政府在多年之前已經是準備就那個高等教育院校那個質素的評核。曾經已經差不多找到些機構進行評核啦，突然之間取消了，接著就話，要先制定一個新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律，在這樣的基礎上通過法律之後再制定一個是高等教育評核的制度的法律或者法規，那然後才進行這個是高等教育機構那個評核，那一拖，就起碼超過了五年。在這裡，就在一般性層面有幾個問題。

第一就話，就是當譬如我們這個法案終於能夠通過的時候，那我們高等教育那個評核是幾時可以執行到呢？還有是否已經準備到是進行執行評核的制度的方法呢？那包括有兩個方面，包括就是、一就是對院校的質素的評核啦，那究竟是在外僱一些獨立的學術機構進行評核，還是怎樣呢？

第二就是話，針對某些課程的評核。那課程評核會不會找外面的機構走去評核？還是政府自己又有些機構或者委員會進行那個評核？籌備好未呢？幾時可以執行呢？就是那個法律能夠過嘅話。只是這個法律過都未得嘅，未有這樣的制度，還要等其它法規。那準備好未呢？究竟怎樣呢？

那第二亦都有一些關心這方面的學界朋友和市民，就想亦都是在一般性層面上了解清楚。因為裡面亦都牽涉到，都幾平衡的各方面，即是關於《高等教育制度》，需要規範地方都有提及到。那其中亦都包括到各種學位的一些基本的原則的規定。譬如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等等啦，咁裡面都有各個條款，一些、一部分的條款是抽象性嘅，另外一部分條款是比較具體嘅。咁但是，就根據我們這個法案來講，就好清楚，如果違反任何一條，都是算是行政違法嘅，後面裡面就有處罰條款是講明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譬如就是話這些對於學位的一些具體的規定會不會導致行政違法的出現呢？是會有什麼後果呢？例如、譬如你話一個學士學位，一般就四年，四個學年的課程來嘅這樣，那整個世界潮流都是四年制啦，在學士學位那裡四年制，即是一般都可以接受，不是好大問題。那

接著就規定，碩士那裡就兩年至三年那樣，是嘛？最少十八個月，最多二十四個月，即是兩至三年啦，那博士那裡就三年。那但是據我所知啦，在學士之後的那些研究，進一步研究嘅，即是學位課程，其實那個彈性好大嘅，靈活性好大，就不是好像學士那樣一般性全球趨勢是四年制是這樣嘅，而是話根據每一個研究的具體內容和研究的學科裡面的要求，其實那個期限可以彈性是非常之大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一旦因為學生的原因而是明顯超越了這個法律規定的那個期限又好，又或者是那間院校本身自己設計那個課程而是明顯是超過了這個期限的情況之下，那究竟會有些什麼在法律上的後果呢？是否算是行政違法？還是怎樣處理呢？那希望在一般性的層面是作出一些解釋啦。

咁最後亦都想看看，因為在法案裡面亦都就高等教育院校的性質和法律制度是作出規限。後面，譬如第三十一、三十二條，那甚至到公立的高等教育的機構的財產等等就進行規範。那在一般性層面都需要回應下現在熱門的話題啦，那就是話，在這個法案提供這個制度和現行比較有些什麼分別呢？是有什麼好呢？那譬如就有些大學，即是公立的澳門大學可以突然之間，就在其它地區設立一個研究院，這個研究院的擁有人又不是澳門大學本身嘅，是些職員來嘅嘅，那又得嘅。一個基金又可以變成了即是用澳門大學籌款籌返來的那些基金算不算公產呢？那如果算的話，些公產又可以給那幾個職員，是最低限度在法律層面上面由幾個職員來擁有了那樣。在這樣的情況，那就個監管制度有什麼提升到，如果和現有的制度比較？那以及，就是如果我們比較下，譬如以公立教育機構來講，澳門都作為一個小鎮來講，公立的高等教育機構都不少，算是幾多，唔知夠唔夠大間。那就這方面都需要，譬如就是話，一方面有這個高等教育的制度提及到公立教育的機構，另外一方面，對於個別的公立教育機構，實際上我們都曾經用法律來去規定它的章程，包括澳門大學都曾經是用法律來去規範它的章程嘅。那我記得譬如澳門大學的那個法律制度裡面，譬如，額，第五條，那就規定即是澳門大學的監督實體就是行政長官，因為我記得應該是第五條嘅。那但是發生了那麼多東西，化公為私、化公產為私產，涉嫌那麼多事件，那似乎些記者問起的時候，行政長官好像不是好知道。那樣的情況之下，究竟我們那個監督實體啊，有沒發揮功能呢？譬如過去這幾年，行政長官或者行政長官辦公室在這個監督實體發不發揮這個功能？譚司長可能好清楚啦，但是無論如何，這個法案如果真是實行的話和現有的制度有什麼改進的地方？抑或就是話，譬如監督這些公立教育機構，尤其是它的財產資產管理那裡，依然還要是改進，那些每一間公立教育機構那些章程本

身才可以做得到嘅，而不是這個法律制度做得到嘅，是否這樣呢？那我希望在一般性層面那裡搞清楚，如果在這個法律裡面做得到，那需不需要在細則性的時候進一步改進這個條文去做呢？如果不是嘅，那就要每一間公立教育機構的本身章程或者改章程的法律去改進，那政府有沒這個準備呢？那希望回答一下。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在一般性討論的層面，想有兩個都幾重點的問題想政府解釋一下嘅。正如剛才司長引介啦，現在現行那個 1991 年訂定的法令，到現在真是二十幾年了，咁有些就需要改進啦。那我看返啦，你個引介都有講嘅，公立高等院校就會為公法人，但是就不妨礙它設立法規或者是相關修改的特別規定的適用，咁即是有但書，即是它是公法人，但是有些例外的情況。那想希望政府解釋清楚啦，在這裡的例外情況，它不妨礙用一些特別法規適用嘅，究竟會是一些什麼的情況？即是點解講是公法人，又會有例外情況？這些是我希望政府可以解釋清楚。咁好了，無論如何啦，法規今次這個法案啦，都會講任何情況下院校擁有權及財產均屬公產，即是公立的這一些公法人，它裡面所有的這一些的財產，它就是一些公產來嘅。但是好特別嘅，就是留意返在整個法案裡面，它會講到關於一些公立高等院校的收入的時候，其中有一條的條款它就會講，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之下出售不動產及其它資產所得都是公立高等院校的收入。咁這樣我都希望政府要解釋清楚嘅，一方面，你講緊這些公法人，公立的高等院校，它這些是公產。但是公產你又容許它在法律許可之下出售不動產，那究竟會是些什麼情況？點解作為一個公立的高等院校，它要有法律容許它可以出售不動產呢？即是這種是一種什麼情況？希望政府可以解釋清楚。坦白講，我不覺得一個公立高等院校它應該要有法律可以容許它出售不動產嘅。那即是希望政府先解釋是什麼情況啦，是否這裡有些東西值得進一步收緊，做好些監管？甚至乎政府是否會承諾在細則性的時候要改變容許出售不動產這種情況？因為你講緊的是公立高等院校啊嘛，不可以這麼輕率去處理這樣東西嘅。那我希望聽聽司長的解釋。

另外一方面，就是關於講緊會有一個高等教育的一個資助制度，即是會成立一個高等教育的基金嘅。那對比返現行 91 年

那個法律規定啦，其實它裡面都有寫類似的東西嘅，分開三個部分，對學生的學費會有一定的資助，對於一些高等院校，即是公立方面嘅，就是政府出資啦，因為那個就是營運費用來嘅，對於一些私立的高等院校，其實都會有一個援助，即是其實現行那個是寫了三個部分。那好了，今次的法案提議就是會將它是三十條的時候，綜合考慮，全部都寫在一個條文了，無論是高等院校公立的開辦費，抑或私立的援助費，抑或是學生的可能一些獎助學金的援助制度全部都寫在一堆，就是用一個基金，高等教育基金的方式去做。咁但是這個基金裡面有講到了，它設立職權組成，就會是行政法規去訂定。其實現在政府是否就這一個行政法規有一個基本的文本可以作為在我們審議整個高教法的時候作一個好明晰的輔助文件呢？因為我們需要知道的就是這個基金它將來審批的程序是怎樣？它資助的範圍去到哪裡？公立，政府即是去支持這個公立學校的運作，我想這些無爭議嘅，在一些學生，困難學生，尤其是獎助學金，培養人才的一些獎勵制度，這些我諗都無爭議。那但是在一些私立學校的資助制度上面，我相信這裡都要取得一個既支持一些教育機構的正常運作，亦要平衡公帑使用嘅。那在這裡究竟這一個基金它負擔的範圍去到幾大？支持去到哪裡？是否已經在現在它的運作職權裡面已經有一個好具體的方向話到給我們聽這個基金的成立在它使用這一些資源上面，它有一個適度的監管控制，而不是話一個即是無限制擴張的一個支持來嘅。那我希望搞清楚這兩大點的問題先。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Numa primeira análise e abordagem à proposta apresentada, quanto ao Regime Superior, eu gostaria de frisar alguns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no tocante à qualidade do ensino superior. Este é, de facto, um dos grandes assuntos e desafios que Macau enfrenta. “Como elevar a qualidade do ensino”... e os requisitos da qualidade do nosso ensino é nós sermos reconhecidos como... o nosso ensino universitário é, de facto, bom. Gostaria de citar, por exemplo, um recente relatório anual do “QS”, que acho que o Sr.

Secretário tem já conhecimento disso, em que a nível mundial Hong Kong está em quinto lugar. E a nível asiático, Hong Kong figura em primeiro lugar. Tanto a nível mundial como a nível asiático, Macau não figura, aliás, há um outro relatório que tem a ver com o reconhecimento das universidades, do ensino superior, em que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figura em setecentos e um. Ou seja, a minha questão é esta: se, por exemplo, nós considerarmos o orçamento anual que está destinado à Universidade de Macau em termos comparativos com o orçamento que está destinado ao orçamento anual de Macau em 1999, é exactamente o mesmo, ou seja, nós estamos a gastar tanto dinheiro como gastava o Governo em geral em 1999, ou seja, o dinheiro é gasto mas nós não sabemos e não temos confiança naquilo que, de facto... a qualidade do ensino que é demonstrada aos aluno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 é por isso que a tendência dos alunos de Macau é, dentro das possibilidades, estudar fora de Macau, essa é a primeira questão que eu gostaria de frisar e também acompanhar com o seguinte: após vinte anos, aliás, esta lei vem na sequência da revisão do diploma de vinte anos que, como na nota justificativa bem se menciona - mas também na nota justificativa se fala de que há outros diplomas que vão vir depois, por arrastamento... a minha dúvida é esta: depois de vinte anos também não houve tempo para fazer o “Estatuto do Ensino Superior”, o “Regime da Avaliação do Ensino Superior”, o “Sistema de Créditos”, e o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Pessoalmente, e numa situação em que, por exemplo, na questão do financiamento, que é a minha segunda questão... que gostaria de dizer que a questão do financiamento é uma das grandes diferenças que nós temos entre a lei de noventa e um e a actual. É muito claro em noventa e um, a lei dizia que era o Governador, aliás, o Chefe de Executivo, ou através de uma entidade competente, que concede subsídios, mas esta lei é lacunosa, a formulação não está bem definida... quem são as entidades que vão financiar e como é que as entidades de ensino superior depois vão prestar contas, nomeadamente, através dos seus relatórios anuais. Ora, a lei antiga é claríssima, porque tem uma definição correcta e clara, mas esta, eu acho, talvez possa ser melhorada depois da sua concordância. Portanto, nós gostaríamos de saber, de facto, como é que o Governo... e donde é que vai sair o dinheiro para financiar as instituições públicas e privadas. Ora bem, sendo erário público, é evidente que tem de haver controlo e qualidade, há que exigir qualidade às instituições particulares, uma vez que recebem do erário público... uma responsabilidade acrescida de ministrar e apostar no ensino superior de qualidade. Portanto,

acho que isso é um importante desafio para todos nós, e que o Sr. Secretário, através dos seus organismos... todos terão pela frente.

Em segundo lugar é o seguinte: o diploma 11/91 fala no rigor, eficácia e qualidade, princípios que acho que o Sr. Secretário também vai aceitar, não é? Há que ministrar estes princípios e introduzir nos planos curriculares, para que, de facto, as entidades privadas não façam aquilo que estão fazer neste momento, ou seja, uma quantidade enorme de cursos mas que, depois, não têm assim aquela qualidade que é necessária. Isto também para dar um exemplo, o exemplo da Universidade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que tem a aprovação do curso de Direito mas que depois não dá para fazer o curso de advocacia. Ora bem, se quer consagrar responsabilidades, a primeira é ao Governo de Macau, porque aprovou os planos de estudo, os planos curriculares, mas depois os alunos ficaram prejudicados, porque não dá para exercer nem advocacia, nem os cursos de magistratura. Este é um exemplo para dizer que, de facto, se o Governo tenciona também financiar as instituições privadas de ensino, é preciso ter cuidado porque é erário público, e é importante unificar... uma única entidade para financiar, e não vai depois ser a Fundação Oriente, mais o seu Gabinete, e depois mais o Gabinete do Ensino Superior, cada um a dar à sua maneira os seus subsídios. É melhor centralizar para ter um melhor controlo das finanças e também evitar que se constituam “Fundações Particulares”, aliás, 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antes da Ordem do dia... espero que o Sr. Secretário a veja bem... não é?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criou uma Fundação que é particular, aliás, esta questão já foi por mim levantada há dois anos atrás, pena que o Governo não tenha prestado a devida atenção às intervenções dos Deputados, e à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que espero que agora venha a melhorar.

Numa primeira abordagem ao Regime do Ensino Superior, eu também gostaria, para além disso, de frisar uma outra questão que tem a ver com o facto de... o artigo 14.º da proposta de lei sobre a aprovação e reconhecimento dos cursos. Eu penso que essa questão é uma questão muito importante, porque se é o Governo que vai aprovar os cursos e a alteração dos cursos, é bom que tenha em mente que, depois deles serem ministrados, também com qualidade... nós muitas vezes vemos no Boletim Oficial uma quantidade enorme de planos de aprovação por parte do Governo, de cursos, mas dá-nos

a entender, e até temos recebido algumas opiniões, que é mais para sacar fundos para justificar esses cursos. Portanto, é preciso ter algum cuidado na aprovação desses planos de cursos que, depois, não têm sequência na sociedade em geral, porque são cursos que não servem e não são esses que a sociedade quer. Não sei se está a compreender, portanto, esse objectivo é extremamente importante. Por agora fico por aqui.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首次審議及探討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之際，我想提出關於高等教育素質的幾項基本原則。高等教育素質其實是澳門要面對的其中一項重大課題及挑戰。那麼，如何提高教育質素？澳門高等教育其實是好的，但如何令澳門教育素質獲得認可？我舉個例子，QS 最新發表的報告（我相信司長應該已知悉），香港在高等教育素質上全球排名第五，在亞洲排名第一，但澳門不論在全球排名或亞洲排名上都榜上無名。而另有一份報告則顯示，澳門大學排名第 701 位。我想問的是：澳門大學現時的年度預算撥款與 1999 年澳門政府全年預算開支金額是完全相同的，即投入到澳門大學的資金與 1999 年澳門政府整年開支一樣，錢都花了，可是我們不清楚也懷疑澳門的大學學生的教育素質。因此，才会有澳門學生盡可能都到外地升學的趨勢。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另外，我想跟進一點，法案理由陳述裡提到，現在修改的法律已執行了二十年，也提到隨後還會陸續頒布其他補充法規。難道在過去這二十年裡真的制定不出「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學分制」、「高等教育基金」等法規嗎？我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教育資助。如果將本法案與 1991 年的法律相比較的話，確實區別頗大。1991 年的法律有明文規定，津貼由總督，即相等於現在的行政長官，或透過一個有權限實體發放。但是本法案在這方面沒有明確規定，存在漏洞。即是說，沒有明確規定資助由哪些實體發放？之後，又應如何提交帳目，又是否以年度報告的形式提交帳目呢？對此，舊法則有明確規定。我覺得本法案仍有改善空間，但需得到大家同意。因此，大家都想知道政府資助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的資金究竟從何而來？如果是公帑的話，當然必須監控和保證教育素質。私立院校收取公帑後，就需按要求保證教育素質，這是優質高等教育的一項責任。因此，我認為這是立法會、司長及司長轄下部門都要面對的一項重要挑戰。

第二點，第 11/91/M 號法令講求的是嚴謹、有效及素質，我相信司長也接受這些原則，對嗎？應善用這些原則，並將之引入在課程計劃之內。私立院校應避免採用目前做法，即只求量不求質。澳門科技大學的法學課程就是最好的例子，學生完成法律課程後不能修讀律師實習課程。若要追究的話，首先需要負責任的應是澳門政府，因為學習計劃及課程計劃是由政府核准的，但是在學生完成上述課程後卻因不能從事律師行業及報讀司法官培訓課程而受損。這個例子說明，如果政府打算以公帑資助私立高等院校，需要謹慎行事，並應由一個實體統一發放，以免日後出現東方基金會、司長辦公室及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各自發放津貼的情況。集中發放資助易於監控及避免設立「私人基金會」。我的議程前發言……，希望司長看清楚，好嗎？

澳門大學設立了一個私人基金會，這個問題我兩年前已經提出過，可惜，政府不大重視議員的議程前發言及書面質詢，我希望有關情況會有所改善。

另外，我亦想提出另一個問題，是關於法案第十四條（課程的核准及認可）的規定。我認為開設及修改課程都須經政府核准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其素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裡經常看到大量經政府核准的課程計劃，我們感覺上開辦課程的目的是領取資助，這也是我們收到的意見所反映的情況。因此，在核准課程計劃時需要謹慎，避免課程所提供的專業無用武之地，也是社會不需要的，無法對社會作出貢獻。這點是十分重要的。我現在講到此。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高等教育法的制定，咁就其實都醞釀了好多年啦，前前後後都十年，超過十年時間嘅。咁大家都覺得這個法律是需要制定。那但是亦都就在制定這個法律的時候，當然啦，一定是要從這一個怎樣去加強學校，即是大學裡面的行政、財政的自主權咁樣這方面。那其實好多次有些記者朋友訪問我啦，我都講了好多次，我都是，我話這個是一個澳門社會的一個艱難決定。點解這樣講呢？點解話艱難決定呢？噲，作為大學，甚至

我們建設世界一流的大學、優質的大學，肯定，如果這些大學沒可能要透過，好像現在這樣的這個公營機構的直接管理，或者透過公營機構管理模式來到去管理，這個肯定就是無辦法發展成什麼優質大學、一流大學嘅。因為事實上，現在，即是好多的掣肘，即是令到好多以公共機構的管理模式來到管理大學，那你大學是基本上無發展空間嘅。那所以一定是要加強它，即是將來能夠變成它的一個自主權，就是行政、財政上的自主權，能夠去發揮它學術上的專業，來到才能夠可能，一間大學，澳門的大學才有一個成長和發展的可能性。但是問題就是話，如果俾它們，更加大它們行政、財政的自主權的時候，那它們究竟有沒能力去做好這件工作呢？咁即是最近即是審計報告裡面所揭示的這些問題，我們敢唔敢去將一個財政自主權交給它啊？一個即是大學裡面財政這個管理上會有混亂，一個基金會都可以變成一個獨立王國啊。那如果這個財政、行政的自主權，即是下放晒俾一間大學的時候，而我們又無適當的規章、適當的東西來到去加以管轄的時候，或者適當去令到它建立一個比較完善的這個制約的模式的時候，咁就容易變成一個獨立王國，就變成山大王嘅了。那所以我覺得這點上面，唔放又唔得，放又可不可以做得到呢？那我就覺得這個是幾艱難的決定了，不要講我，撇開我不是一個議員，我就算一個教育工作者或者一個澳門的市民，我都是這樣思考這個問題，都覺得這個是一個問題來嘅。那但是我們現在喺呢度，的確看不到在這一條現在制定的法律裡面，剩係話強調它可以有這個學術自主、行政自主、財政自主要加強，但是看不到有什麼制約的機制。其實這些東西，我覺得在其它地方的這些如何去令到大學自主一些管理的機制其實地方好多嘅，點解我們在這個法律上看不到嘅呢？那我希望這一點上面是官方可以去、即是能夠去解釋一下，究竟你有無什麼構思？怎樣去做得到這樣東西？我們願意放權，還是放權之後，但是它怎樣能夠是有一個適當規範來到去發展呢？那我覺得這點上面是對於一個立這個法來講是非常之重要嘅。

第二就是話，在財政自主方面我們將來會透過一個高等教育基金來到進行一個即是對進行這個教育資助，但是這裡，即是在第三十條裡面都提及到嘅，那是怎樣去進行這個資助呢？噏，我看到一句說話，我有少少驚嘅，就是在個理由陳述那裡，理由陳述的第二段那裡，就講到，就特區政府透過這個資助方式就是對高等教育提供充足的資源，充足的資源，咁對公立學校，對私立大學，我們如果，噏，這個充足資源在個法案裡面看不到嘅，但是法案裡面只是有我們透過高等教育基金去為公立和私立的大學我們都提供資助嘅。那但是在這一個理由陳述一個充足的資源的時候，喂，又會不會變成有些人可

以發達的機會呢？因為你提供充足的資源，又無制約，在這樣的情況下，那我又有點擔心嘅。那所以我都希望，就這兩點問題，即是和司長和官員探討一下究竟我們、即是政府那個概念是怎樣嘅？怎樣能夠既放權，亦都能夠在它不會讓它即是胡作非為，變成獨立王國。那我想這點是一個、即是立這個法的一個關鍵地方。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都有些雷同剛才些同事提問的一些問題。其實我相信本來從原則上這個法案應該支持嘅。因為它希望爭取一些條件給高等教育能夠有更強的自主權和行政、財政的獨立。但是事實上，現在大家都知道啦，剛剛亦都出過一份審計報告，那其實，我們都會，正如區錦新議員剛才都提一些，我們大家好像面臨著相對是幾艱難的選擇。但是無論怎樣都好，對公帑的善用。第一個就是話，當你使用公帑的時候，我們會關注的就是教育那個效益。第二個，就是話，當在這個使用財政的時候，是否一個叫做合理的使用？咁剛才李靜儀議員提一個問題，我是希望司長你真是要認真那樣去回應，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支不支持這個法案的關鍵。點解這樣講呢？其實我就真是有一個好大的疑問，我先講公立學校，公立學校剛才都有提到啦，政府是一直以來對公立學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而在本身我們原來我看返我們法案裡面好，從過去以來一直都好啦，我們幾所的高等院校啦，它的財政運作的費用，一直政府我相信不會托手肘嘅，咁樣即是話基本上的運作是應該政府的資源已經補充了、提供了，這個是第一點，其實在法律條文裏面已經有嘅，即是我現在不講裡面的條文。

第二個就是話現在我們還有一個的教育基金，這個基金還可以給予一些支援，這個對學校而言啦，對學生還是另外。噏，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學校有十一項，包括了政府裡面嘅，它有十一項條件可以去做這樣，去收社會其它的資源，點解其中會包括可以變賣那些物業呢？我話現在澳門大學那麼大，慢慢有排賣，這樣搞法，即是這條法律通過到底為了什麼？是政府是否話給它聽，以後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支援會少，你以後靠自己？噏，你講清楚給社會聽啦，那我們現在才可以作出一個決定架嘛，如果不是的話，點解呢？我不明。那所以這個必須要有個清晰的解釋。

那除了在這裡之外，第二個我有個疑點，就是因為現在這個法律，好奇怪嘅，就是剛才區錦新議員就提了一個叫做充足資源，就講私立學校，現在我們澳門是好鼓勵更多的學校，越來越大學可以開。那是否凡是開學校，政府就要有個責任去提供充足資源呢？噏，這個已經是其中一個憂慮，但是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留意到大學裡面，私立學校其實有兩種嘅，一種是牟利、一種是非牟利。那但是你無講過牟利和非牟利怎樣嘅，非牟利你裡面似乎你有講話有稅務豁免之餘，但是這個教育基金，它將來的援助是否連非牟利的學校你都要去援助呢？啊……連牟利的學校你都要援助呢？我們又不知嘅，咁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是否，那樣個個都開牟利學校啦，政府又有援助。喂，那究竟你的取向到底是怎樣呢？噏，這一樣東西是我們作為監督上面，你政府的資源怎樣用呢？咁我希望得到一些合理的解釋。

另外，好了，我又覺得不知是寫法案那時候寫得太過前瞻啊？還是真是你們希望，即是這麼開放到這樣的程度？有一樣東西我真是唔係好明，剛才司長在理由陳述，你都介紹了，你話現在國際趨勢，我們在即是例如你第四條那樣講，有個平等入學的原則。噏，這個平等入學原則，我完全同意嘅。但是似乎就不是我們法律條文那樣講嘅，現在國際上面講的平等原則是對學生，對那些入了學的學生不予歧視，對準備應考的學生不能夠因應國籍、因應他的經濟環境等等原因，不應該受到歧視，這個是對嘅，這個才是國際趨勢。但是現在返落去你的第四條是什麼呢？第一，前提就話政府，咁政府應該怎樣呢？應該創造條件讓所有人接受高等教育，噏，這樣東西我就覺得請你搞清楚立法意向啦。因為第一，我們這個法律要針對的本身是《高等教育制度》，但是現在前提就話我們政府有這個責任，這個真是又一個光輝承諾，在以後是否政府話……我都好開心啊，如果真的就。唔該，澳門先搞好這樣東西，我們澳門人是否所有人都應該有條件創造為高等教育，你現在講緊所有人，噏，這個所有人好大件事嘅，居民啦、非居民啦、勞工啦還有外地學生，在這裡住的人都可以成為你所有人的概念，這樣無限擴張嘅，這個條文。唔知是你們寫那時候太過前瞻，還是真是那麼有理想呢？我真是希望解釋清楚立法取向到底是怎樣？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五位議員已經作了提問。下面請譚司長作有關的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好，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剛才五位議員就分別就是向我提問了有關問題。在我作出一個回答之前，我想請蘇主任就是首先介紹一下有關的情況，然後我再和大家作一個補充的一個歸納。請。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蘇朝暉：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就著剛才幾位議員所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在這裡作出一些說明。吳國昌議員提到的這一個評核的制度，在這段時間，我們已經是準備了相關的指引啦，同時間是有一個先導計劃會在今年之內是去開展嘅，亦都去開展了，對於澳門的十間院校就著質素保證方面的一些的準備工作，我們進行了一些的培訓的工作嘅。那我們希望在透過了這一個，因為質素保證本身是一個嚴謹的一件事情，我們所製作出來的這些指引是需要經過了一些先導的一些計劃做了之後，我們適當的進行一個配合調整之後，我們希望是可以做到未來時間的一些的法規規範這個整個質素保證的方面。

對於學位方面，在法案裡面提到的碩士學位是至少是要有十八個月的一個的時間，而其中的授課時間是應該是十二個月至到二十四個月。對於一些的课程方面，在其它課程亦都有相關的一些的彈性在這裡，如果用學分制嘅或者是其它課程裡面它本身無規範到這一個的時效的時候，我們在法案裡面亦都有個時效的制度是予以補充嘅。

對於公立院校方面，現時的一個新的草案，我們去看見的幾個方面的好處，就是這個的法案是對著澳門的所有的公立院校。過去的確有一條的法案是為了澳門的一間公立大學，但是現時這一個高教法的這個法案是為所有的澳門的公立院校，我們希望是能夠建立到一個較為公平的一個競爭的一個環境是給每一間的院校，可以能夠去在當中是努力嘅。

至於在監管方面，最大一個特色，其中一個就在財政上面，是每間院校，公立院校是都要提交年度和多年度的那個財政預算，經過了政府方面的分析，而政府的分析是包括埋它在過去的時間這一間的院校它的活動和財務報告，是具體好小心那樣分析，然後才會是將那個財政那個資源是撥給相應的高等院校。

而在財產方面，亦都好清楚寫明，無論是政府所俾到公立院校嘅，或者私人實體所俾到公立院校的這些財產或者權利，都是構成了公立院校的資產，而這些所有的資產的擁有權都是特區政府，這裡是保證了這一個的財產方面是不會是變成了一些其它的一些用途。那而剛才提到的其中在法案的一條，經過了這個法律，相關法律規範了之後，這一個的售賣的一些公產的一條條例，我們是 11/91/M 號的法令裡面，已經包含了這一條的條文落去，我們亦都細心的一個考慮過是否在未來我們在澳門來講是有這樣的一個經濟條件？如果我們將來，無論因為澳門的人口的改變啦，或者我們在高等教育方面的一些改變的話，是否在澳門現時的一些政府公立院校的一些設施是需要透過了一個相關的法律層面的一個許可，能夠是變成了其它方面的一些讓到特區的發展更加有用的一些的資源這樣。

那而在第三方面，在監督方面，我們見到的一個好處就是在質素保證方面，因為有了這個評鑑制度，能夠讓到院校方面是能夠一個更加好的一個更加成熟嘅，還有是一個更加問責的一個那樣的機制，而這個亦都會參考世界各地的一些經驗予以去完善嘅。

李靜儀議員所提到的第六條，關於公立院校的公法人當中的一些的情況，我們會見到是那個法案裡面，我們現在是的確有一定的彈性嘅度，個彈性點解會嘅度？就是因為我們參考了世界各地的一些的經驗，如果我們在澳門過去的二十幾年，在 1991 年是通過了這條的高等教育的法令的時候，我們當時只有三間的公立的高等院校，所以在當時的那個條文裡面是不容許學生是去跨校就讀或者不容許學生是讀超過一間學校，因為當時的那個條件只是三間公立院校，而當時的政府亦都要考慮到個公務方面的一個小心運用。但是正如剛才譚司長所提到嘅，在過去二十四年的時間裡面，澳門的高等教育發展得真的的確好快，但是世界上的高等教育亦都發展得好快，而好多其它地區，包括了歐美國家，它們在公立院校的那個性質管治、組織、運作方面，都會隨著高等教育的全球競爭，所以會有一定的改變嘅度。我們提出這一個但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預示了將來如果澳門是有這樣的必要的時候，我們亦都有相關的一個彈性和空間，讓到澳門的院校是能夠是追得上這一種的競爭。

而在這個基金方面，現時我們所提到嘅，我想可以是理解成為兩個方面。一個方面是特區政府在資源提供給高等教育，是分做了幾個方面，一個是對公立院校的撥款啦，另一個

是對私立院校的一些財政的援助，第三方面是對於學生方面的獎助學金和其它的資助。而這個的基金本身是其中一個的機制和工具是來去支持相關公立和私立院校的一些發展。初步的構想裡面，這個基金是唔會是主要集中在那個公立院校的一般運作撥款，而是這個基金是集中在學生的獎助學金，還有是對於院校一些發展性的具體項目方面嘅。

高天賜議員所提到嘅，我們的理解在世界的高等院校，真的是確遇到好多的挑戰嘅，現時其中一個的議題，對於質素方面是主要就是牽涉到一個，究竟我們是信這些的世界排名呢？抑或我們更加應該是透過質素保證來去提升那個高等院校那個質素？澳門因為過去高等教育，我們現代高等教育只是發展了三十幾年，我們本身嘅，在世界的各種排名裡面，澳門的院校的排名的確不是好高嘅，而每一間的這些排名機構它所採用的一些的方式，怎樣去計算這些排名的分數，亦都有他們自己的一些的考慮因素。但是我們更加著重嘅，在質素方面，我們會看返它本身的個質素的保證，意思就是話，在評鑑方面，它是否是能夠高等院校去達到它三個主要的目標，就是教學、科研和社會服務方面能否達到這些的目標？當然在這一一個的法案裡面，我們亦都提出了，除了要滿足了這三個的高等院校的目標之外，就是包括了對於我們文化的承傳與創新這一個亦都是其中一個我們需要考慮。

對於其它的一些的補充性的或者獨立的法律法規，這段時間我們都是在努力當中，亦都是會盡量是和澳門高等院校方面是去做好溝通的工作嘅。而對於那個我們現在喺那個財務方面的一些的撥款的一個問題，剛才亦都是簡單介紹了。

我們在那個課程審批方面，現時用緊的方式是有兩種，一種是有它本身按著它的章程有權限是去開辦、修改或者取消課程的一些高等院校，它是可以自行去做這一方面的工作。而另外更加多的澳門高等院校是要透過了一種行政審批的方式是透過了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接受它們的提案來去開辦，或者修改，或者取消課程，然後我們經過適當的機制讓到特區政府，司長方面是去審批和刊登政府公報。但是我們見到參考世界各地的一些的情況，除了是行政審批之外，我們更加需要是那個專業的一些的專家學者能夠是去看返這一個的課程，它的開辦、它的修改是否是符合到這一個世界的教學的水平，以至到澳門本地的一些需要？所以在未來的質素保證的機制裡面，其中有一個是對於新的課程的一個認證的工作，正正的目的就是讓到在這些的院校所提案裡面除了一個行政上的審批，更加應該是要在學術質素和社會需求這些的各方面是提出

一些的一個要求嚟度。

區錦新議員所提到嘅，加強大學高等院校的行政、財政自主這一方面。我們的構想是這樣嘅，在這一個的草案裡面，我們一方面是對於高等院校它的教學、科研、財政和行政方面是有一定的自主權嚟度。但是這個自主性是達到一個什麼的程度呢？除了是現行的相關的法規所規範之外，亦都是按著這一個草案裡面的一些建議是由返那個的校董會和這一個辦校團體，看返它是公立或者私立，咁來去制定返嚟它自己高等院校的章程，透過這個章程裡面去規範和去執行這一些自主性。

而在另一方面來講，政府亦都會是做一個的好大的一個監督的一個工作，包括了對於公立院校裡面它們的校董會成員的一個委任啦，來加強對於院校方面在管治方面的一個監督啦，包括了剛才經常提及的在質素保證方面這些的院校的核證和認證的工作，去看返、審視返院校是否是達到一定嘅，一方面是國際水平，但是另一方面是達到一定的成熟度去做好它自己本身的運作和管理組織的工作。政府亦都透過了財政的撥備來去，以及相關的監督來去制約返公立院校的這個運作。

對於這個基金方面，在我們的文件裡面充足的資源，我們所想提出的是對一方面是對於公立院校的運作，政府當然是盡力是去提供相關的一些資源去讓到公立院校有好的一個運作的一個基本條件。而在另一方面，對於私立院校裡面，正如剛才所提到基金主要的一個初步構想是對於私立的院校它們發展性的獨立項目的一些的支持，而這些的發展性、項目性的一些項目，亦都會按著現有的相關對於私人機構的撥款的一個的資助的一個機制是有效地和審慎地，亦都是透過了政府公報是會讓到是整體市民是有個監督的那樣的機會。

關翠杏議員所提到的關於資源的合理運用方面的情況，對於公立院校方面，我們特區政府是一直有這個支持嚟度嘅。對於現時的幾間公立院校它們所需要的資源，政府亦都在過去一段時間是加大力度，亦都提供了足夠的資源給它們去運作和發展嘅。而在這個基金裡面，我們亦都是主要剛才提到的對於私立院校來講，是它們的發展性項目是提供一定的一個支持。點解會在提案裡面會有牟利與非牟利的一些的私立院校這一個提出呢？就是因為、正如剛才講在 1991 年的時候的法令，當時是無規限到是否盈利的性質的一些的公立院校或者私立院校可以在澳門開辦嘅。那所以在過去一段時間裡面，到現在為止，澳門十間的高等院校裡面，還有一間的院校，它本身是未轉變成為一間非牟利的院校嘅，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這個

法案裡面，必須要去尊重返現時澳門的一個情況而去作出一個有效的一個規範在這裡。

對於平等入學的原則方面，我們的集中的一個重點是特區政府是創造相關的條件，至於這個條件本身能否是讓到每一個人去接受高等教育是取決於院校它們的入學條件和個人他們的學術各方面的能力是否能夠達到是進入高等院校的要求。而但是如果他們這批的朋友，他是達到在學術和嚟接受高等教育的能力的情況之下，就不應該因為他的種族、宗教、信仰和其它的一些問題，而去影響到他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這一個是我們去制定這一個和建議這一個草案時候，是對於平等入學原則這一個入學方面的一個這樣的考慮。

多謝司長，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蘇主任。

主席：

請容許我花些時間，就是和各位再作一個就是解釋。其實亦都，之前我都考慮過，本來這個環節，特別是關於這個我們特區政府高等教育這個政策，我本來諗著就係我施政報告那時候就係先至講，但是因為現在剛剛審計署亦都出現了這個情況，各位議員亦都是特別是關注，是關心我們特區政府對於高等教育那個政策那方面又怎樣？或者是在支持高等教育那方面，特別在撥款方面，那個考慮是怎樣？所以我覺得是有必要借這個機會，就和各位作一個介紹。就這個《高等教育制度》，這個修訂這個文本，我相信裡面好多的內容，就大家基本上會認同嘅，就特別是今時今日，我們是國際上、在世界上一一些先進的國家、地區，它們都會行這個制度嘅，就是話譬如一些我們叫做雙學士，或者是學分制，另外就是這個副學士等等，剛才蘇主任都講了。所以我覺得，我不想在這方面就花更多的時間，大家基本上會認同嘅，這個是不會有任何的矛盾在這方面。

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話，我們特區政府對這些學校的監管，特別是撥款那方面是些什麼政策嚟度？我想和各位解釋一下，其實在全世界來講，特別一些先進的地方，它們的政府又好，或者是它們些企業又好，對於人才的培養是非常之重視，我們譬如美國，或者是歐洲地區，這些高等院校，它們都是得到政府或者是企業龐大的投入才可以經營到嘅，因為它們要創造條件吸引最好的人才入去學校那裡，所以它們投資好

大、投入的資源都好大，可以吸引就是優秀的師資隊伍，另外亦都是要吸引就是優秀的學生去就讀，它們的目的就是要培養更加多的優秀人才出來為他們的國家、為他們的企業就是去做事。

在以前，在我們回歸之前，我們特區當時亦都是一個小漁村，在二十多年前，在這個高等教育這個制度，可以話在二十四年之前去制定嘅，其實當時來講亦都是比較蕭條嘅，整個澳門的環境是好蕭條，但是今時今日，我們情況亦都不一樣，大家看到我們那個特區政府是最重視我們現在那個人才的培養，因為點解啊？因為大家都理解到，我們必須有優秀人才才可以為我們澳門日後做一個更加大的貢獻或者是建設。所以我們的國家都講嘅，整日都講就是教育就是興國，我們澳門，一樣的情況，就是我們必須要以教育就是興澳。正是這樣的原因，在從我們回歸十五年以來，我們特區政府都是高度就是重視這個教育那方面，無論是基礎教育好，或者是高等教育好，我們都是投入好多的資源。咁特別是近這十年，我們的經濟亦都是騰飛，所以我們考慮到，我們必須要就是創造條件，在這方面亦都得到國家的支持，就在橫琴就俾了一個 1.09 平方公里土地俾我們，作為我們澳門大學的一個新的校區，大家可以想像下，我們為了這個澳大，我們特區政府是投入了一百零三億嘅，即是澳門元，而且每一年，我們都是以十多億的預算就是投入澳大，讓它們可以運作，還有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不單止有這個良好的校園環境，還有我們亦都有優秀的我們叫做軟件或者是這個師資的隊伍。所以整體來講，我們對於我們公立學校，當然啦，就是因為我們亦都是重點就是放在這個澳大那方面，但是不單只我們其它的學校我們不重視，譬如好像理工學院又好，或者是旅遊學院又好，我們都是高度那樣重視。當然亦都好多朋友，在教育界都和我們提出，就是話特區政府是否需要花多些資源，就是亦都要重視我們的那些私立大學或者私立的院校的那些學生？我個人覺得是可以嘅，我們可以研究，因為點解呢？我們要令到我們澳門的願意讀書的學生留在我們澳門那裡就讀，所以亦都是這樣的原因，我們要創造條件，亦都是盡可能就去資助我們本澳的學生去入讀他們心儀的大學，或者是心儀的一個高等院校。我亦都好自豪那樣和各位講，我剛剛就是去出席柬埔寨一個旅遊文化一個部長級的會議，在這個會議之後，由他們那個負責人，因為這個旅遊文化部長會議就是兩個重要的單位，加上就是柬埔寨國家的政府，就是去三方就共同去主辦嘅。這兩個組織就是分別有聯合國的世界旅遊組織和教科文組織，特別是聯合國的世界旅遊組織，他在會後，特別係搵我，就開了個就是會議，我們一個雙方的會議。在會議期間，這個秘書長特別是向我們提出來，他

覺得我們特區，特別是在旅遊這個培訓方面是好成功，他們聯合國有這個構想，就是希望和我們特區政府就共同打造，將澳門打造成為聯合國的在澳門的一個旅遊培訓的基地，是一個國際性的基地。因為點解？因為他對我們特區政府是有信心，因為他知道我們除了旅遊文化搞得之外，特別是在這個高等院校那方面，我們有相當之優秀嘅，就是旅遊學院，還有我們澳門大學，還有科技大學等等，都是有舉辦這些旅遊培訓課程。所以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好希望就是和我們共同合作，在這方面就是打造一個合作的平台，令到我們澳門成為一個國際的一個旅遊的專業的培訓基地。所以我想和大家作一個說明就是話，我們在這個高等教育又好，或者是在非高等教育裡面的投入，其實，在過去來講，我們覺得是有，但是今後我覺得，亦都是有這個可能，只要我們加入更加多的資源的話，令到我們的高等教育，它們那個條件更加之理想，亦都可以吸引我們，不單只是澳門的那些優秀學生，而且還可以就是吸引我們內地又好，或者是國際的學生來我們澳門就讀。

至於講到我們撥款的監管，我好同意就是各位議員你們的擔心，因為我覺得是有必要嘅，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不單止是各位，我們作為政府的官員，這個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必須好好那樣監管個公帑或者公共資源的運用。正是這樣的原因，我們對每一間公立大學，或者是這個我們公立的高等院校啦，我們對它們監管是非常之嚴格嘅，譬如好像澳門大學那樣，澳門大學，它是除了它們有這個校方的管理層之外，它們的上層還有就是校董會，校董會之上，亦都有我們社文司，我們社文司就是負責就是監管啦，我們所有整個就是高等教育的領域所有的範疇，包括是高等院校，公立又好，私立又好，都是我們就是負責去監督、去負責。那當然啦，我們亦都有好重要的部門，這個重要部門就是我們高教辦，高教辦亦都是輔助我們，作為就是我們顧問的一個辦公室，所以我們有任何的撥款，或者是澳大又好、理工學院或者是旅遊學院，它們任何的公帑的運用，包括它們要向我們特區政府提出這個開支的預算，都是必須經過我們幾層的環節，好好那樣監管它們，我們是完全是好嚴謹那樣是去負責。所以它們每一項的建議書都是經過我們好多的顧問就去分析，認為它們合理我們才可以就是給它通過。當然，超過我的權限的話，我就會送上給就是行政長官，他就是去批准嘅。

所以我相信，就是各位就近日澳大發生這個問題，我現在都感覺到就是我們需要就是更加多的資訊，我都是給了批示給澳大，就是要求澳大是盡快向我提交究竟是發生了什麼事？但是基本上，我們按照就是有關人員就是口頭和我們解釋就是他

們唔係私人就操作那些基金，完全不是這回事。譬如在珠海，他們成立一個研究院啦，他最主要就是一個叫做申請國家那些研究的一個項目，如果就是不在內地成立一個研究院的話，他們是沒辦法這樣做嘅，這個不單只是我們的公法人，即是澳門大學是這樣做，一些私立大學都一樣是類似這些情況，包括科技大學，它們如果要得到就是國家的一些研究的規劃，一個項目的話，它們就必須要和就是譬如內地一些有關的部門，或者是自己是在內地成立一個我們叫學院，那才可以爭取到那些研究的項目，如果不是的話，它們是做不到嘅。因為我們澳門就是被視為一個境外，不是內地那些即是那些學術機構，所以就這樣的原因，就是澳大他們在珠海利用就是澳大的教職員，他是屬於內地的公民的身份就是成立這個珠海研究院。他們的目的就是要爭取一些研究的項目，他們不是就是好像外面所想嘅，就是他們有些違規的做法，我覺得他們不會這樣做。當然，我現在是正在等著他們那個報告給我，當我收到報告之後，其實我們辦公室已經是一些法律顧問亦都是研究緊啊，就究竟是他們，就審計署他們那個報告裡面，我們那些同事、法律顧問亦都是研究緊，就究竟就澳大他們有無出現一些違規的情況？所以就這方面，我好希望各位就是給多些耐性，給一些時間給我們，我相信在未來就是一兩個禮拜，我們會有個結果，一有結果的話，我會作出個決定，到時，我就向各位就公佈。究竟我們就澳大發生這件事的話，我們應該以什麼的態度就去處理？因為現在，我們未正式得到一個調查報告的話，我是不想就是作任何的一些定論先。

至於剛才就是各位亦都講了好多了，我都是介紹了關於我們那個對於公帑那方面的運用啦，我們是……特別是我的範疇，社會文化司這個範疇，我特別是嚴謹和嚴肅嘅，所以請各位放心，我都希望，就是各位日後亦都是更加就是關注，就是亦都是向我們提供，只要你們有任何疑問的話，我們是好願意就是向各位就是澄清嘅。這個以上是我少少的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一般性討論《高等教育制度》法案。

下面請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討論這一個《高等教育制度》的法案，亦都有不少同事發表過意見，那可能最近關於這一個高等教育的這一個負面消息比較多啦，今日整個主旋律都是著重於這一個監管、監督，咁這些肯定是必要嘅。不單止這一個教育機構，我想所有涉及這個公共利益的東西，我們應該要嚴守法律嘅。但是，我想指出的是，從 2004 年的這一個文本開始，我們做這一個《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目的，表達得好明確，法律修訂的指導原則是依循特區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施政方針，致力維持學術自由、院校自主，支持這個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這個是提高質素，這個是 2004 年嘅。今日提交來的這一個理由陳述，第二段開始講第一句就是配合世界的趨勢，向高等院校提供充足的資源和加強自主，加大院校的自主性和靈活性。咁我想表達的是，雖然我們現在遇到不少的困難，咁亦都有一些負面的消息，但是我們這一個《高等教育制度》的這一個修訂，不可以因噎廢食嘅，仍然是在嚴格監督之餘要注意到高校發展有它的規律，個自主性是這一個咁多年各國的高等教育總結出來，這一個教育向前成功的一個好重要因素來的。那所以，我希望司長，尤其是在這個教育方面，還有主任都是有好多年的這一個經驗，不要忘記了這一次修法的那個主要目的，它仍然是要發展這一個高等教育的這一個質素，主要是在自主那方面去給它一些更靈活措施。咁就著這點，我希望政府可以簡單那樣講解一下，因為這個是一個一般性的表決，就今次為了達到這一個目標，我們主要在哪一些地方體現了？那令到我們現在現有的高校或者將來有志辦高校的團體人士，亦都知道政府的這一個真正那個方向在哪裡。

那另外有一處，我即使在這個一般性那裏，都想提一些意見嘅，就是這一條其實不是好大的法律，有一個好重要的內容就是這一個評鑑制度。那個學校和那個課程的評鑑應該話是其中一個把關的重要手段來的，但是我們知道我們澳門發展這一個高等教育，那個經歷的過程亦都是由小到大。咁沒錯，一個小城市現在有十間高等院校都不少嘅了。但是話建立起這一個評鑑制度，可能我們這裡，有無自己那個那麼大的資源或者是那麼有認受性呢？這個是將來如果是不能夠在本地去做評鑑的

話，那又怎樣去評鑑那些評鑑人的人呢？那這個亦都是一個問題，但是在這裡就似乎法律裡面留待將來去處理啦，咁留待將來處理都起碼有個想法才行，係嘛？那我想社會大眾都想知道，政府如果留待將來處理是無路嘅，無出路的地方，那你怎樣處理呢？係嘛？那政府有無一個預案在這裡？將來可以細化嘅，怎樣去評鑑呢？咁我就提這兩點小意見。當然，我亦都是非常支持其他議員提到的要加強這一個監管這一個，但是這兩樣東西唔矛盾嘅，它是可以統一嘅。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法案中都有表示到，就是公立高等學院是享有學術啦、教學啦、行政和財政那個自主權嘅。亦都唔排除，需要接受政府的監督，還有那個監察啦，剛才我們有好多議員都提到這個問題，司長其實亦都答了嘅啦，但是我都是要、即是有自己的一些意見亦都要講一講，就是特別是在早前，審計署公佈那個專項審計報告指出就是澳門大學是存在那個管理失當這個問題啦，亦都有批評到澳大校政出現那個三大漏洞啦，公立學校內的管理是有諸多的問題是陸續那樣暴露在公眾的面前嘅。那真是亦都反映當局是對公立學校監管力度是唔夠嘅，當然剛才我們都有講到政府的人亦都講了今後的怎樣監管。咁亦都是即是想問一問當局，就是高教法是否是賦予政府對公立學校那個高校內部管理有足夠，是最緊要有足夠那個監管權，那是令到高校在各個開支是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是確保公帑是得以善用嘅？其實剛才我們都有私底下議員都有講到就是可不可以，這個我本人提出來就是公開這麼多間大學那個儲備？那因為你都要申請，和政府要撥款嘅嘛，那你本身學校的儲備有幾多嘅度呢？是否需要這樣撥備方法呢？

那第二個，我想講嘅，就是最近都有，香港都……因為我都有參與些副學士的學校啦，那現在看到我們在副學士的課程啦，這裡面在二十條都有講到嘅，其實我覺得這裡真是好簡單囉，副學士，我最近近期看香港就不是幾成功了，現在來看。當年就真是曾經是風光一時嘅，現在有好多這些學院，可能是有機會是真是執笠架，所以現在我們有參與，在香港就是將這些副學士的學院，去改那個什麼 230、380，它們的制度嘅。那我驚是怎樣令到那些副學士那些學生能夠更上一層樓和怎樣銜接到那個大學的學位呢？讓他們將來出來工作，就更加

好啦，能夠，即是現在老實講啦，你叫一句：大學生。我想，全部都舉手嘅，在街上，特別在澳門。那但是真是好多大學生，但是那個副學士是否今後的長遠發展，是怎樣令到他們更加好？其實我是贊成有副學士學位嘅，不是不贊成嘅。但是怎樣令到副學士，因為副學士，有好多真是有家庭問題啦，本身有無錢的問題啦，還有要工作，那他們那些將來怎樣可以令到他們承認這個大學學位？那這個是好緊要嘅，因為現在香港真是風光過一時，現在是好大問題，希望我們在那個細則性討論那時候，能夠怎樣是真正幫到我們讀副學士學位的學生能夠銜接到大學的學位，還有本身不要影響他已經工作緊那個，有些真是要出來工作嘅，這個是對他們的負擔啦。

咁亦都有剛才有講過就是那個現在我們好多大學的硬件，其實真是不錯嘅，澳門的大學的硬件是幾好嘅。但是個軟件真是要加強和去改善囉，軟件是包括好多種嘅，師質啦、師資啦，環境啦，那是真是好多種嘅，那特別近期，你想我講而已，是發生了一些諸如此類的一些不是幾好聽的東西，那在這方面我們都要加強去管理個學校的校風囉，這樣東西都好緊要嘅。咁暫時是這麼多。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一個高教法終於來到立法會一般性審議，其實大家都等了好耐架啦。舊的法律行到現在都二十四年了，咁係希望整體的社會希望隨著社會的發展，咁高教以前在這一個澳門當中，不是好多間，那現在都發展到成十間了，那的確是有需要是在這個法律上面要與時俱進，同埋主要是更好的保障這一個質素，咁等係大家對澳門的大學畢業生是更有這一認同感那樣。

在這裡，有幾個問題是想請問下各位官員嘅，其實有些問題和剛才才是大家那個相類似嘅，但是是有不同嘅那個。對於這一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這一個是一個好好的質素保證的最基本的一個標桿來的。咁其實今日是一般性討論啦，但是是有些東西是希望能夠詳細的解釋下，特別是對院校的一個評審啦和課程的評審。課程的評審和院校的評審在這裡，又分為兩大

類，那如果是澳門自己有無些這樣的條件去進行這一個對各個院校的這一個評審呢？因為都是有十間的這一個高等院校啦，而且它們辦學的方向、課程的設置都是各不相同的情況底下，有無這一個力量呢？如果係無這個條件來進行的話，那是否會外聘那些是專家來進行這一個評審嘅？那評審的標準，將來會是怎樣呢？那會不會出現，如果是不同團隊去評審的這個標準，評審的標準是不相同嘅？那評出來的結果，將來是怎樣去令人信服呢？咁這一個應該是高等院校它們都大家比較關心嘅，那希望等下是能夠解釋一下。

另外一方面，就是關於是那個管治權的方面，那這一個是能夠符合國際的潮流，俾各校的學術、辦學、教學、這個財政等等是更加的自主性，這個是認同嘅。咁但是要訂定這一個高等教育的規章啦，那這個規章會幾時會配套呢？因為如果只是修改這一個法律的話，沒其它的這一個配套，那就好難去執行嘅，咁幾時有無這一個時間表呢？咁係無未有這一個配套的時間，咁有無一個過渡期呢？那這一個過渡期又怎樣設置？

那另外是在這個新法裡面就規定了各間學校要設立董事會嘅，作為是一個好重要的一個管治的機構，那這一個董事會，到時候在，一定是它的組成要給一定的時間它嘅，那在這裡有無預計到是各間學校現在的情況又是怎樣呢？因為有些學校有，有些學校係未必有嘅。咁如果是，除此之外，各校都要自定各自的這一個規章嘅，還有好多自己的規章要去做嘅，咁這個各校的規章，如果做了出來之後是交由哪一個部門去審核呢？還是它自己審核？OK 啦，我做了這一個人員的規章，自己做了出來就得架了，就按照執行就可以了？定係還有交給哪一個機構是進行這一個審核？然之後它們再去那個執行嘅等等，這些都希望能夠瞭解一下。

另外是那個法案是無提到是關於會不會設立是一個屬於高等教育機構的一些叫做諮詢委員會嘅？是無提到。那個其實是聽取社會不同的持份者的意見是讓政府是能夠把握這一個高教的這一個脈搏，其實都好緊要嘅，但是這裡是未提及到嘅。

第三個方面是想講一講是資助方面，剛才在財政方面，大家同事都好關心，咁這一個同樣又是社會所關心的問題啦。那基金會是要設立，咁設立到時候是由哪些部門來進行這個監管呢？這個資助，它的制度、將來這一個資助制度將會出臺啦，是啦，那出臺的時候，那個對私校或公立，公校，特別是對牟利的這個私校又是怎樣的一個資助的一種情況呢？這個真是大家非常之關心，咁希望能夠解釋一下，因為在法案當

中，提到高等教育的那些活動，那些屬於是公共利益的活動，咁教學人員就是從事公共利益的這些活動啦，咁如果是從事公共利益的這些教學人員現在是政府無對這一些人員進行譬如話醫療，一些津貼，或者有些學校甚至是都無公職金等等，咁有無這一方面的考慮呢？或者是提供給他們一些專業發展的一些資源等等，那這方面是有無這個考慮呢？這個是第三個。等一下再問嘅，暫時是這幾個問題。

唔該晒。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我們傾嘅叫做《高等教育制度》，我希望回歸到制度的問題。初步看，如果從一般性的探討來講，我關注四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我看完這個文本給我一個感覺是公私不分，最後是由公走向私的趨勢，這個好得人驚，給我感覺就是公私不分，最後，做了這個法律之後就由公一直走向私，最後不知什麼事，因為我們開好多活門，開得活門太多。

第二個，我不知司長有無做過？或者底下部門有無做過比較？我們現在是叫做這個《高等教育制度》，叫做推倒重來，我不知有無比較到原來 11/91/M 號它裡面好的東西？好簡單，現在我們整本新的法律制度和 11/91/M 的第二條去比較，我就要第二條了。11/91/M 的第二條就是這個高教的目的。寫了兩款，第一款是寫了一個概念性的東西，第二款是寫了十項東西，現在我們這裡都有個目的，寫了八樣，有些東西我都唔知點解。我們一定要，我希望司長能夠在小組的時候，交到去小組的時候，就算我們通過都好，一定要做一個比較，我們要和原來的 11/91 去比較，11/91 好的東西擺返落來，特別我們現在在這個法律裡面來講，在個廢止裡，我們是保留 11/91 的六個條文，這六個條文你返去看下，都好妙嘅，所涉及的東西都好妙嘅，這裡我不再講。

第三個就是我們現在，就掀天，在這個法律裡面我們掀晒些上蓋，全部都望見天嘅，因為加大自由度、加大自主權、加大什麼，我們財政採購人員，諸如此類基礎性的東西全部推倒，給我一個感覺就是什麼呢？我們看西遊記，孫悟空就壓在

那裡五百年，我們現在就掀掀了張東西，孫悟空出了來，但是我們找唔返個唐三藏去套個金箍圈落去啊，我們無這個金箍，無緊箍咒，我們只是掀了它，放生了個孫悟空出來，我唔識形容，因為將來來講，這個法律如果我們按現在這個通過是無得監管，毫無監管，因為你個法律裡面無嘅，你個法律俾晒它，你俾晒它做。

第四個問題，我們在個理由陳述裡面，有五加一的行政法規還未完，細落去看還有些東西可能都會還做行政法規，因為這裡五加一，一個是高教辦的機構來嘅，那個和這個沒關係，那個是機關部門，你給我的感覺是什麼啊？政府做了這個制度之後，袋晒些嘢喺個袋度，今日鍾意擺這樣嘢出來，明天喜歡擺那樣嘢出來，好得人驚架，因為你現在涉及的那幾個制度，特別是資助制度，我們無活門去問著怎樣去做、怎樣去處理的時候，無辦法嘅，就算我們現在 11/91 寫了在這裡的東西，我們十五年都無做過、我們十五年都無做過，在立法會來講，我們是曾經在 2005 年做過澳門大學的法律，亦都請相關的官員去看返這份法律，我們立法會的法律意見，特別是裡面的第九點，現在我們所講緊的東西在 2006 年那個意見書裡面都有嘅，就是怎樣管好這些東西時候，在那個意見書裡面都有提述。所以這些東西來講，我始終覺得在今日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我都希望司長你能夠是對這幾個問題，對這幾個問題，真架，它是命脈上面的問題來架，我們好想澳門，無人質疑，無人質疑我們發展高等教育，無人質疑，我們亦都需要完備整個高等教育，啱嘅。但是一定要鎖得住一些東西，公的東西就是公的，私的東西就是私的，制度上面，因為我們現在是做制度，我們不要造成一種東西，人在這件東西在這裡，人走這件東西茶涼，咁死得嘅。做制度不應該有這個思維。所以在某些東西來講，我都講笑，和些同事講，我們以前讀古文來講，有一句說話叫做空乏其身，這個是人才裡面必備嘅，餓其體膚，最後就要空乏其身，你自己本身不要有東西，有東西就好弊嘅，攞著一些東西之後去做一些嘢，永遠都做得不好，這個是我的意見。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司長：

想借這個機會亦都問一問一些剛才少講的題目啦，主要是關於課程設置方面。那我看過司長引介那裡講，就話即是法案

希望建議增加個學分制度啦，就主修和副修，還有雙學士學位等。那我覺得其實引入學分制度是一件好事來嘅，因為其實可以讓一些勤力的人，肯讀多點書，谷自己的人，可以在更好的時間裡面能夠完成他的學位。但是我看返，就是第十六條和十八和十九裡面，關於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但是一般有設有一些年份，好像第十六、十五條二款講副學士就一般不少過兩年啦，學士一般是最低限度四年，碩士就十八個月啦，那當然它授課是十二到二十四個月之間，博士一般三年。那其實這個兩者之間怎樣和學分銜接呢？因為其實我們自己讀，在美國讀書的時候，其實你去讀得快些，學分拿得多點，其實三年可以讀完四年的課程。那但是在這裡如果我們明文規定了你學士最低限度都要四年，或者副學士最低限度兩年，咁兩者怎樣能夠可以有效的銜接，令到這個學生真是可以，他如果想是用學分制度快點完成的時候，怎樣體現得到，在這方面？

另外看到就話在第十七條雙學士裡面，就好巧妙，就無一個年期限制，在一個單學士學位，最低限度四年，但雙學士，我們就不會講它要五年、六年還是八年，那這方面其實是怎樣考量出來？讓即是真是開辦雙學士，或者我們自己去讀的時候，可以更清晰的思路，其實那個年限是否已經又是用學分已經制度處理了咁樣。如果是嘅，點解其它都不是用學分的制度，即是話，限最低限度要某個學分，而未必限年期，因為其實年期真是有時即是想快點真是唔得嘅，咁特別澳門的人，好多聰明的真是可能三年讀埋四年的課程，他這裡可能是有些掣肘，那所以這方面希望司長能夠解釋一下。

另外就是關於一個第二十八條，關於流動，咁學生可以在高等院校間是可以流動，那我不知個解讀應該怎樣做啦，那個解讀是否即是話，我在某間學校，其實可以去另一間學校 take 些科啊？或者拿些學分啊，那樣？那但是問題現在澳門有一間大學，就應該，在某些 program 成功申請到這個華盛頓公約嘅，那但是其它的學校又未必有嘅，咁之間其實又怎樣互動呢？因為它間間學校都有華盛頓公約，那就比較好，容易處理，但是有些有，有些無，那它兩者怎樣可以有效流動呢？那法例上是否應該有返一個活門是確保了這樣東西，亦都要尊重返一個國際的慣例，讓它可以更加有效嘅，令到這個流動是真正正做得到，而不是話在條文上寫到，但是在運作上有些困難。

那第三個就是話，在引介裡面亦都講，將會取消了高等的專科的學位，咁我想瞭解多少少的理由，點解要取消這個專科學位呢？因為其實大家都有時都關心的就是話，其實澳門，或

者好多普遍世界好多地方都是大學生好多，但是動手的人不是好多，因為動腦的主要都是，但是在動手，現在這個世界我們好缺乏一些職業教育啊，在這方面的人才其實是更加可能渴市，大家可能對藍領、白領的喜好又不一樣，但是現在發現動手的人，其實他的人工在外國已經非常之高，遠高於白領，但是在這個職業教育裡面又怎樣體現呢？那想再瞭解深一些的話，政府的教育方針之中究竟在職業教育裡面又有什麼地位？怎樣考量？怎樣促進？即是其實亦都是我們中小企好多時面對的困難就是個個都是大學生，但是即是動手能力未必那麼強，但是在工程裡面，特別在前線工作的人員，其實這個動手的能力是更加是重要，那怎樣可以能夠適應返我們產業的需求，在培訓人的過程之中能夠有效的針對返我們市面上的需求來到創造下一代的人才。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作有關的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好幾位議員朋友的提問。

或者我是就是即是總結一下，特別是剛才崔世平議員亦都提及到關於我們那個高等專科學位，

剛才梁安琪議員亦都是提及到就關於著這個副學士學位，其實我都可以就是歸納在一起講都可以嘅。其實我們這個高等教育的制度，我和大家講就是我們是必須要與時並進，其實這個是二十四年之前的一個制度，今時今日我們覺得就已經是，當日的已經是好落伍了，特別是我們關於這個高等專科學位這件事，高等專科學位就其實就是來源於葡萄牙的一個學制來嘅，亦即是 *Bacharel*，我相信，就是崔議員亦都好熟悉，或者是 *Bachelorato*，那他們是三年制的一個專科學位，當時特別是理工學院，因為和葡國那方面，亦都是比較就是銜接一些，亦都是沿用葡萄牙的一個高等教育的一個制度嘅，那特別是我們公職界都是。大家記不記得呢？現在都有嘅，就是我們技術員和高級技術員，他們分別是在哪裡？其實，就好取決於這一樣東西，就是如果是技術員的話，他就是高等專科學位畢業嘅，就是三年嘅，就是 *Bacharel*，如果是四年畢業嘅，就是 *Licenciatura*，或者是 *Licenciado*，那他可以就是入我們的公職嘅，叫做這個高級技術員，咁他們的薪酬亦都有分別嘅，一個技術員，一個就是高級技術員，他有一定的分別。但是經過這麼多年的一個沿用，我們發覺其實是……特別是澳門這個社

會，我們發覺是更加多的同學或者學生，他們就是想拿個學士學位，之前我們有些，譬如理工學院啦，它當時是最多嘅，它們那個高等專科學位，三年畢業，但是它還有個補充一年的課程，就是補充課程，讀多一年的話，又可以拿到個學士學位課程嘅，就是剛才我所講嘅，就是 *Licenciatura*，如果他們讀了四年的話，就可以考這個就是高級技術員。咁大家都好明白啦，如果我是一個學生嘅，或者我想有意是去投考這個公職嘅，點解我不辛苦多一年呢？讀完一個補充課程？如果補充課程一年讀完嘅，我就可以拿到一個學士學位，所以我一定會朝著這個學士學位就是去邁進嘅。所以給我看到，其實這個高等專科學位的用途基本上就無這麼大，在葡萄牙根本就已經是好少已經用架啦，已經都取消架啦，所以我們在今次，亦都是就是建議，其實我們是按照一個國際的那個做法，一個慣例，我們和國際接軌，就是在歐洲已經基本上無咩人就是用這個就是高等專科學位嘅了，所以今次一樣，我們取消。

談及到這個副學士，就反而我們就可以就保留。點解呢？就剛才梁議員所講到香港的情況，那和我們有些不一樣嘅，因為香港它們的學制，是沒錯，因為它們學位少啊，它們就是學位不多，它們大學的學位學額少，所以它們就是必須有那個叫做就是副學士製造出來，或者給其他的那些學生讀這個副學士學位的學生，或者再轉校去讀，或者是出國或者等等嘅，所以香港方面，因為它無那麼多足夠的學位是給這些學生，所以它那個副學士那個制度不是那麼成功，但是在澳門來講，基本上，就是無這個擔憂的地方，我們澳門學位好足夠嘅，我相信，即使是一些同學，一些學生他讀完那個副學士，他們會繼續就是還讀完一個就是……讀多兩年啫嘛，亦都可以就是直接就是拿到這個學士學位嘅。在美國，就是最多人就讀這個課程，因為它可以就在社區學院那裡，係啦，就是讀完這個副學士，他有這個就是 *Associate degree*，就可以直入，讀多兩年就可以就是拿到這個學士學位課程。在美國來講，它還更加方便，還更加我們叫做就是有優勢添，因為好多時候那些學生他未必就入到那些名校嘅啊，他可能就透過一個副學士學位，他讀了兩年之後，再轉校，他可以就入讀些名校，所以就是這個國際上，特別是歐美，特別是美國，它用得比較多嘅。所以我們覺得為了我們和國際接軌，我們都是要保留這個副學士的學位，但是我覺得我們澳門的學生，將來讀完這個副學士，他肯定讀埋那兩年，所以我們亦都不擔心，就是將來會有任何的困難，就是關於這個副學士，我相信就是只要我們有這個制度，即是話有這個彈性，不要全部箍死晒他們，我們相信就是那個效果可能會比較好些。

有議員就是包括就是唐議員又好，或者是另外陳議員等等，都提及到我們那個就是評鑑的制度。那其實，就大家亦都不需要擔心，我在十七年前，我當這個高教辦主任的時候，我都參與好多那些國際性的那些評鑑的制度，特別是高等教育的評鑑制度那些會議，在會議上，就好多那些專家學者他們都提及到，其實訂立這一個評鑑制度，不是要蓄意那樣就是令到那些大專院校，它們是上不到更高的層次，其實不是，剛剛是相反嘅。有些評鑑制度，就有些那樣的專家學者，他們幫這些院校定了個目標，其實是扶助它們、扶持它們，令到它們就可以，達到它們那個就是理想目標，咁這個才是我們，就是特區政府最想做嘅事，即是令到我們的高等院校它們的課程和它們教學那個素質得到個提升，幫它們就提升它們那個學術和教學的水平，所以我們經過我們十多年嘅，我們和我們澳門高等院校那些校方那方面，和他們就是作一個交流，大家討論，都是徵詢他們的意見，所以他們好明白，我們那個原意就是為他們就是提供一個協助，令到他們就是有這個教學和學術的保證嘅度，所以基本上，就是他們都是同意我們做法。

另外我們在澳門來講，我們目前來講就是不考慮自己做這個評鑑制度，因為在就近的地方我們都有，譬如在香港，香港它好成功嘅，它所有的大專課程都有一個學術評審一個機構就幫它們去做嘅，無論它們的院校的設置、課程的設置都好啦，它們是必須有一個獨立的這個學術的評審機構幫它們做。咁與此同時，我們亦都和葡萄牙那方面，亦都有個合作的協議，葡萄牙方面的教育部，它們都有好嚴謹的那個學術的評審的制度那個機構，亦都是獨立在這個葡國教育部的底下那邊。咁唔單止係葡萄牙，另外，其實我們在華人的地區，包括台灣，它都有這些這樣的評審的一個機構嘅度，我們都和他們好好的關係，交流了好多次，大家都願意就是，當然它們不是一直免費啦，它們肯定就是一定嘅，有個成本嘅度，就是為我們特區政府就是作這個評審，所以我們亦都是比較就是樂觀，完全就不會擔心我們的評鑑的制度是行唔到嘅，我們是好有信心，只要我們這個高教法，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我們已經是準備就緒架啦。

其實剛才吳議員都提及到嘅，即是確實在好多年前，就是香港的評審、學術評審，就是當局已經和我們就是接洽嘅了，就希望就是幫我們做，我們當時都和他們都講過，但是礙於這個法案遲遲就未得到通過，所以，到今時今日，我們都未曾就是搵到一間就是評審的學術機構幫我們做，但是這些都是一個次要嘅，這些完全就是沒問題，這個是一個技術的操作那方面嘅啫。

咁至於就有些規章，我們高教辦亦都是就是籌備當中嘅，我們都是這個同步嘅，現在我們那個高等教育的制度，亦都是送了給各位就是審議啦，那其實，現在高教辦，亦都是草擬緊就是好多的那個規章，等一下我會交給蘇主任，就是為大家就是介紹一下。

另外，就是講到崔議員就是講到我們關於那個學生流動，其實是無錯，我可以和大家講，我和蘇主任都喺度商量緊，我們不單止在我們本地區，我們學生的交流，我們將來都鼓勵他們去葡國，去這個我們中國或者是其它國際那方面，在歐美那方面。我們現在，我點解成日講我們必須要和國際接軌呢？我們如果我們的制度達不到就是國際的標準的話，人地係唔會理會我們嘅，人地覺得我們都……即是話比較就是落後嘅，比較就是滯後那些，跟不上，所以我們是必須要是這個制度，只要這個制度完成了之後，近期嘅，我已經講好了架啦，好快我們會是在北京清華那方面，會令到我們的學生，會到就是北京清華，再遲一點嘅，我們到香港，到葡萄牙，全世界都可以有我們的學生，只要我們就幫他們就是創造條件，這個就是我們特區政府的責任，我相信亦都是各位議員要做的工作，如果我們唔為我們澳門的學生創造條件的話，他們是去不到嘅，去不到嘅，所以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就是一個努力的方向，這個是我少少的補充。跟著我想請蘇主任，就是再為大家介紹一下，或者說明下，補充下有關於的情況。

唔該你。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蘇朝暉：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就著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及嘅，我想在這方面，我們有三個的補充嘅度。第一就是那個時效制度，我們對於一些學分制的課程和非學分制課程，它本身是會有一定的一些時效制度是不同嘅。正如在學士學位裡面，在草案裡面提供了一般的學士學位應該是四年嘅，但是除非有其它，如果學分制的话，是由學分制的相關制度是規範了它的不同的一個修讀年期，那這裡處理了這方面的問題。

在第二方面，這個法案如果獲得通過的時候，各個方面都會有一些的過渡期，或者過渡的規定嘅。譬如話在那個董事會的設置，在這個草案裡面就建議在法案通過以後的一年之內是應該組成。而在另外一些對於這一個有關於課程方面的開

辦、或者院校方面開辦和運作的一些規定，我們亦都建議是沿用返原先 11/91/M 號，相關規範於院校規章方面的內容是作為一個過渡性的條文，直到將來的高等教育規章可以是通過為止。那這段時間，我們高教辦方面，亦都是在收集緊各方面意見是同步進行緊這些的規章制度方面的建設，包括對於未來高等教育規章方面，除了參考返原先的法令裡面開設院校和開設課程方面的相關的要求之外，我們亦都會是看返是質素保證方面的一般的要求是作為完善。咁而在另一方面，對於這個質素保證的規章方面，現在這段時間，亦都進行緊這個先導計劃，當先導計劃完成的時候，我們亦都會是優化了這一個的草案，然後是去進行相關的法案通過的手續。

而在這一個基金和高教辦的改組各方面，在這段時間亦都同步進行當中，而高教辦的改組會分兩個階段來去配合著這個高教法 and 相關制度建設嘅。而在學分制方面，我們亦都在這裡是進行緊初步的一個草案，而在對於高等教育院校方面，或者《高等教育制度》方面，相關的諮詢組織，我們這方面亦都正在探討當中嘅。我補充是這方面。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是，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跟進的少少的問題，同埋有些新嘅。其實今次的高等制度裡面，其實三點是非常之重要。第一個就是大家都討論非常之多，就有關的制度，第二就是那個目標，第三就是那個資助。在制度裡面，事實上，我們是需要訂立嘅，咁剛才都有同事亦都講到關於制度裡面，雖然司長你拍心口就話可以做到好多樣嘢完善，但是我相信，怎樣都好，今日你在位，第二日有其他人嚟度，始終都是那個制度才可以建立到鞏固那個運作嘅。

在制度方面，的而且確裡面，剛才冇同事提到關於個目標，咁如果你看返舊的法例裡面的目標和新的，你會見到，大家相差唔係好大，舊那個就有十個目標，新那個就八個，但是奇怪的一樣東西就是舊那個就有一個好清晰的目標，就和我們澳門那個特區政府那個政策關於不要那麼單一化，以博彩，用世遺裡面那個長處，即是多些做有關我們一個叫做城市那個文

化遺產那個長處。但是好奇怪，舊那個法例第七條 G 裡面，它其實是有一條是這樣東西，但是今次就不見了，我想知道，究竟點解這個這麼重要的條文，我現在用葡文和你講這個裡面怎樣寫：Colaboramos tudo e valorização do património do território（協助研究本地區文化遺產及提高其價值）這個和我們的世遺是息息相關嘅，我唔知點解，剝了去，無了嚟度嘅，所以裡面那個目標是非常之重要，我希望在細則性裡面是可以放返上去，這個好重要的澳大一個公立的學校是要做多些這些這樣的工作。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又想知道特區政府的立場，對於無論公立的和私立的學校，有些是牟利又好，非牟利又好，怎樣看到、體現到它們那個成長？或者它們的運作？那現在就，當然特區政府是去資助，那但是資助之中，其實舊的法令是好清晰，它就在第三十五條裡面是講得好清楚，是要交那個一年的報告，剛才聽司長講得好清楚，就你們好小心，一些同事去審議它們那個申請，它們那個撥款，但是不夠，是的而且確是不夠，它們是需要交一個每一年那個報告，怎樣花這些錢？而這樣東西是體現到，我希望可以公佈出來嘅，因為不要忘記，這些錢是公帑的錢，一分一毫都要交代給澳門市民知，因為現在不好忘記，同事都有講到好多私立學校，它辦學就拿政府的錢嘅，這樣嘢我們覺得，在施政的透明度是要交代清楚，究竟它們用了去哪裡？否則嘅就會濫用架啦。

第二，接著這樣嘢之中，我想問，今次開了個先例，澳大有一個基金會，其實個基金會裡面有八億嘅，我們些同事剛才講到一部分，就是內部設立一個研究所，這個是二百多萬嘅，以我來講公帑的錢，我首先我會看個八億，究竟你呼唔呼籲其它理工學院又設一個基金會？旅遊學院又設一個基金會？那這些啊，那私人學校辦一個基金會裡面，政府會不會捐款落那個基金會？當是一個滾存，讓它開始有錢在個私人的基金會，政府在這個立場，究竟在澳大基金會裡面設那個發展基金會裡面，有無得到特區政府的認同來去設立這個基金會？有無得到？還是它們自己，自置自己去決定來去做這個基金會呢？因為當時 2013 年，我是做了書面質詢嘅，當時回答我本人議員這個書面質詢，不是特區政府，是澳大校長，當然，澳大是一間公立的學校，那當然我亦都會接受，但是我想講一樣東西，自己讚自己好、自己去答、自己去查、自己去拿出來那件事，我覺得我有好大的保留。關於調查今次審計署裡面所指出那些嚴重的指控，我覺得，你叫返他去查，當然你可以這樣做，但是我始終我都會相信這一個獨立委員會來去看究竟發生緊什麼事，在澳大。因為不單止這樣東西，其實澳大由成立在

橫琴那時候，已經出現好大的超支的問題，現在你再俾它起一個基金會裡面，事實上，在今次我們這個法案那個草擬，我覺得，這樣講了，將那個拖拉車在那隻牛前面來去行，咁樣行不到嘅，因為點解，你附帶其它些法律，例如基金嘅，你在引介裡面最後所說出的其它的輔助的法例，有關的高等修改那個章程，評鑑這些，其實這一套，剛才我開場白都講了，二十年你只是交了一份，那是否等多二十、四十、八十年，才拿到其它嘅呢？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去做，應該一套全部都有，尤其是撥款的時候，我們的基金，特區政府是怎樣？至今還沒答我這個問題，就是我們怎樣去撥款？我剛才都講過，有好多撥款來去資助，由來自政府的撥款資助些公立的大學。究竟是可不可以統一呢？你們未講到，或者如果今次講不到，下次再講，但是我的建議好清晰，希望一個機構去負責來去資助，咁樣才可以控制到那個公帑是使用得比較合情合理囉，這個是我想講。

關於我剛才聽到，高教辦去修改個章程，我希望你們可以在學歷的認可做返多少少東西囉，因為澳大都有假學歷嘅，我自己收到好多的投訴，差少少都中招，幸好去到尾段有人把關。這個學歷的認可，包括自從取消了你們的職務去認可些學歷，百花齊放，每一個政府部門它們自己去認可，根本上它們無資格、無能力去認可這些這樣的學歷，來自內地和其它的地方。我希望，這個東西你們一定要拿返那個所謂責任來去審議那個學歷的認可，如果不是，就好難去做。

咁其次就是關於理工啦，係啦，因為我們現在是似乎有些學府，就是白領嘅。咁我想問，究竟我們在澳門，將來理工學院會不會有些課程不是白領？我講過好多次，幾年都是這樣講嘅了，這裡就看不到 Polytechnic，亦都是學府、高等學府嘅。究竟我們將來，譬如水頭，電工、三行、水、電、木，這些東西我們將來我們是否可以開一條新路？因為不要忘記現在六間博企，請一個電工，他都是用一個外地員工來去做這些工作，我在澳門無阿嘛，這些東西，個個都想做 university，咁唔掂架嘛，你太多白領，兼夾好坦誠講，我最後就不想和蘇朝暉主任拗，關於那個即是個排名，好坦誠講，我們澳門無排名，你怎樣解釋都解釋不到，因為 credibility，不是你自已賣花，讚那些花香，賣魚，你的魚好吃嘅，無可能這樣去做，你評鑑你怎樣去做？我舉個好簡單的例子，你知啦，衛生局找澳洲來去看它的醫療，他們話什麼都好，因為你都俾晒錢啊嘛，你請他返來，請他吃飯、請他去哪裡，咁就搞掂了，個報告都寫得好啊嘛，你明不明啊？這個好簡單。所以，我希望，澳大排到七百零一，我覺得醜，你明不明？覺得醜，我身為澳大學生，我都覺得醜，所以這些東西，無糾纏嘅了，無謂

拗，點解我們無份？因為裡面其中，我都講到了，評鑑裡面，其中一個就是學費、安全還有生活的質素，我們三樣東西都是有一個問題來嘅，三樣都是一個問題，我們無嘅，原來我們亞洲都無排名，世界又無排名，那個方面我覺得要做，特區政府是一個責任做多點東西囉，否則嘅，我們花這麼多錢，你又設一個基金會、一個私人的基金會，那些錢是納稅人的錢，亦都是特區的稅房那裡拿出來嘅，那我覺得是需要負責任囉。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想跟進返一些剛才問過的你們的回應啦，其實司長和蘇主任兩個，你們都會講了好多一些在教育上面的理念，包括澳門需要培養人才這些，我想整個社會都不會反對，包括學術自主、教學自主、行政財政自主，其實這個都不是今次的法案新創嘅啦，它是在 1991 年那個法律的時候，我都對照過嘅，除了一些字眼表述的不同，其實 1991 年開始已經講了三種自主嘅了，那但是個問題就是讓其自主就不代表政府放任嘛，這裡我們講緊只是我不干預你的學術設置、你的課程、你的學術研究，我不干預這些之嘛，問題就是政府都明白嘅，我都需要在這裡提高教學質素，我就要管一些東西，所以引入評鑑制度，引入對辦學條件，對一些開設高校課程的條件的監察，這些都是一種管來嘅嘅，那不代表你干預了它自主啦。

咁在這裡，既然認同這個方向啦，我想大家同意，即是我不會在這裡拗這些問題，我想清楚表達的始終都是我不認同在今次法規裡面仍然保留的一些問題，即是在監管上面，尤其是一些財政上的問題啦。公立學校之所以政府要有全資成立一些公立的學校，它是基本確保我們的居民有一個教學機會，這個是政府要確保嘅，至於一些學生的津貼、獎助學金，這個亦都社會沒異議嘅，對困難學生、對一些澳門需要人才嘅，我們更多的鼓勵，這個都可以認同。那但是問題就是現在你這個法案的想法就是在一些私校，你都會有一個津貼的時候，其實大家又更關心這一個，你怎樣一方面，公立都管起上來有一定的困難，都出一些個案的情況啦，私校那裡管理的情況是怎樣呢？喲，剛才阿蘇主任講了啦，由於現在有一家未轉為一個非

牟利學校，尊重澳門的實況，裡面寫了有牟利和非牟利私校啦，那是否代表就是將來可以還有新嘅呢？政府還有資助一些牟利的私校呢？噃，現在現有實況，你要尊重，可能不可以一刀切，那但是將來是否會新擴展呢？即是這些都要寫清楚嘅，還有個範圍，始終它是一間私立學校，政府的支持力度是去到哪裡？就和那個教育基金，其實它個設置，或者教育基金的範圍，它的幫助的範圍，我覺得這裡是要清楚，但是因為現在由行政法規去規定啦，那所以似乎又講不清楚了，這一個我自己覺得細則性的時候都要清楚。

但是有一個條文，始終就是那個啦，賣公產那個，其實剛才蘇主任個解釋我都覺得不能夠接受嘅。第一，現在法律有這個開口，容許政府在公產之餘就由高教法容許它賣公產，即是他在講法律許可，其實都是一個開口了，賣公產，那是為了特區發展更有用的資源，其實是好得意嘅，政府不是應該將公產資源控制在政府手上，分配在最合理的用途上面才是一個對的方向嗎？但是點解賣公產才是為特區發展更有用的資源的方向呢？即是我覺得這個解釋是有些問題。另外一樣東西啦，即使是將來政府是要控制在公產上面，我真是有個特殊需要要賣，那點解不是特區政府的決定權？而在高教法裡面寫俾一間學校，我容許它由法律許可給它賣公產，即是都好特別的事來嘅，那所以我好希望在這一點，政府可以講清楚，這一個是否你們仍然堅持保留在法案裡面的條文？還是你們覺得這個都是可以在細則性的時候傾，修訂嘅？即是確保返我公產的賣所有的東西的權力應該有更嚴謹的機制，由特區政府去處理啊嘛，不是在高教法今次去處理這一樣東西的時候，那這個真是會影響到，如果你話我一直堅持留一個賣公產的條文嚟度，在監管上，我至少都不可以接受這一種的機制嘅，我覺得我都不會支持這一個。

但是你話加入一些評鑑制度確保質素，甚至乎政府在將來方向上支持學生，澳門的學生，培養人才，這個我絕對不會反對高教法這個方向嘅，但是我希望你就是講清楚這一個是否開放性嘅，你是否……即是一定不會改啊？還是怎樣？

那還有就是承接剛才都有幾位同事講到啦，事實上政府在一些職業教育啦，或者是一些大學上面一些叫做技術型人才的培養上面，這個是做得真是相對比較少嘅，那所以可能不是法案討論的範圍都好啦，希望來緊的施政，司長在這方面是否可以思考更多這一方面的問題？

唔該晒。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都講了好多了，我只是想三點好簡單咁樣和司長和各位官員交流一下嘅。就是剛才崔世平議員提到的學士學位是可以有些，因為它如果改為一個是學分制是可以三年時間，或者三年半時間，但是其實在一些先進國家，尤其是在美國，有些亦都給你用到六年時間，因為你又有些時間讀幾個學分，又走出去工作，夜晚讀幾個學分，那然後有個彈性在這裡，這個我覺得在細則性討論時候應該要考慮下這裡，因為你寫了一般是不少於，但是否用一個比較好些的字眼來將這些是涵括入去會比較好些？

第二件，我個人來講是好贊成有這個副學士，因為現在是大家都整天探討這個關於我們澳門的人應該向上游，那向上流的時候，副學士是一個渠道俾他嘅，這個是一個好的渠道，那我是支持嘅。

至於還有一點，就是在關於碩士學位，剛才蘇主任解釋得好清楚了，但是博士學位，我都有些疑問，因為在你們那裡講，就是一般是三年，但是博士學位大家都理解，一般來講，是要過兩樣東西嘅。第一就是一個考核，有些人是需要一年時間，有些要年半、兩年才搞得掂這樣東西，但是我覺得，三年內一定要他完成考核，這個我完全同意，但是如果完成了考核之後，他寫的論文是應該要給個彈性他，因為我記得我自己或者這些已經過時啦，但是其實現在亦都不斷在美國都發生嘅，就是好多，我不是批評些教授，有些教授對有些學生要求好嚴的時候，他寫的文章，不夠時間寫，寫完他的初稿，他又不喜歡，個教授又擺返轉頭又搞過，那我覺得是否應該要定一條條文呢？是他一定在三年內他要完成這個考核那部分，而可以要求是關於論文那部分是有一個彈性，可以一個多少少時間給他，那變了，因為一個人考到讀博士，花了這麼多時間，而是完成不到是因為不是他自己不想完成，我想覺得是一種可惜，亦都是一個是必要應該給他完成。我是提三點意見，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探討。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是，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聽到好多同事都講了這個高等教育的制度問題嘅，那我在最近就在坊間聽到一些問題，就是那些市民，聽到一個基金會成立，就已經是知道有人會發橫財嘅了。那現在今次這個審計報告，澳大基金那個事件是給市民感覺到，連一間高尚的大學都有些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令到好多市民都非常之失望嘅，但是今次我們規範這個《高等教育制度》的法案，我想今次這個新的新一任特區政府和新一任的官員，都會好想加強這一個監管大學那個基金嘅，但是我有個小小的提議就好簡單，就希望將來政府委任這個校董或者領導層那個時候，希望他不要任人唯親，就應該迎刃而解嘅。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那真是剛才好多同事都對我們那個高等教育俾了好多意見，亦都提了好多問題。咁本人來講，我是好關注這個職業教育方面，因為在國內都有職業大學，但是我們澳門超過十間院校，即是高等院校來講，都是沒一間職業大學。咁政府曾經在立法會又和我們解釋過，因為它有些學院，譬如旅遊學院是和職業對口，那其實我當日亦都問過，就話你可不可以給些資料我們？配合我們產業多元化，哪些是職業導向嘅呢？我又未收到，那所以趁今日，又問一問，如果在學分制裡面，你們是實行的話，那現在我們政府搞這麼多培訓課程，你們培訓就勞工局嘅，咁大學就高教辦嘅，中學教青局嘅，那其實之間有沒聯繫？即是話勞工局的培訓的證書，譬如電工的證書，將來會不會轉為一個學分？幾多分都好啦，你要補返些理論、補返些東西，是可以那張證書成為學分嘅啊，咁你整個教育才是完美，才可以配合產業多元化。剛才有些同事都講過。喂！個個都是白領，那藍領落手落腳做那群，都是人才來嘅嘛，你無他還真是唔得添，係咪先？好了，這方面我想聽下政府，看下對這個培訓的證書，即是有無和勞工局那些即是溝通過，將來我們會轉為學分嘅，咁我想多人讀好多了，這一個。

第二，就有關在那個引介裡面，就是政府提及到這個評鑑制度，其實我就是想了解下，評鑑制度它是否鬥分嘅呢？即是

在你們的心目中評鑑制度，即是邊個單位不緊要，邊個學術機構來評分、評鑑或者自己評鑑。但是如果有一日，個法例定了之後，有間學校評到是不及格，那怎樣呢？是叫它改進，抑或吊銷它的牌照呢？但是這個階段它已經教了班學生一段時間了，咁突然間人地來評鑑它，喂，不達標嗎，間學校，那怎樣呢？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話，你評鑑是對那個法例定了之後，是公校和私校都一樣是評鑑，如果評鑑起上來，原來私校的教育素質，間學校還高過公立學校嘅，那又怎樣呢？那會不會影響到政府對學校的資助呢？又或者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即是私立學校辦得比公立學校還好的時候，那對這個資源的分配，政府是怎樣考慮這個問題呢？那我就想這兩個問題，即是剛才講的職業培訓可不可以轉為學分？還有這個評鑑制度會不會和這個資助有掛鉤？那還有就是話，最重要，如果它真是評核不及格的時候，咁這段時間又教了這麼多學生，咁點搞好呢？那幾個問題我了解一下。

唔該。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

就我是好支持這個法律，這個法律已經是二十四年無改過嘅了，應該就是適當時候去這個檢討。因為這個法律主要話是培養我們澳門的人才，即是配合我們這個澳門的長遠發展，我是支持嘅。

那但是我就有少少問題，就想司長即是講一講嘅，就我們在 2006 年，就是通過了這個澳門大學的這個法律制度，這個法律制度和現在現時的草案，兩者關係是怎樣呢？這個我是想知嘅。因為我看返 2006 年那個法律，作一個學校，即是那個大學那個結構是不同嘅，因為在這個 2006 年是有這個校監啦，校監是由這個行政長官擔任嘅，跟著下面有校董會啦、校長還有其它機關。但是在這個法案裡面，你只是得最高那個是校董會，然後下面就是這個院校的領導人，即是校長啦，那跟著就是行政機關、學術機關那樣是四個機關啫。即是我想了解一下，即是這兩個，即是 2006 年那個法律和現在現時的草案，兩者的關係它是怎樣？咁剛才有些議員就是講到，就是關於這個

出售不動產的所得，那其實我覺得這個法案已經是進步了嘅，是進步了。因為在這個 2006 年那個法律，它只是好簡單那樣寫，轉讓本身資產所得，好簡單，但是這個法案裡面是有個前提嘅，這個前提就是話在法律容許之下，你才可以做這個動作，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進步。所以我就想了解一下兩者的關係。

唔該。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覺得這個問題都是接著剛才徐議員所講的這個法案所提及到的這個，當然現在我們不是細則性去討論，但是這麼多同事提及到這個轉讓或者出售那個不動產或者資產，應該條文寫得好清楚嘅，應該就是出售不動產和其它資產，就不是公產，但是在座多的同事當中，好強調話出售公產，公產是不可以出售嘅，碼頭、馬路，一些是法律所賦予一些是滿足公共利益的一些資產，或者碼頭，這些例子，馬路，才是公產，甚至乎是學校，或者其它的公共學校地方，那我覺得這裡是想聽清楚政府在這裡的一些解釋。現在我們所講嘅，無論正如剛才政府代表所提及到的這個 91 年的法令裡面的第十三條第二款都提及到，有關的行文和現在的我們的法律行文一樣，就是這個 11/91/M 號法令，裡面的第十三條的第二款的 E 項，好清楚，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收入為 E 項就是講經法律批准後出售不動產以及出售其它動產、財產的收入，無講到是公產嘅，所以那裡即是大家同事要想清楚點，公產是絕對不可以出售嘅，即是有個好嚴謹的法律程序才可以將公產變為這個公法人所擁有的一些叫做私產，這裡我覺得這裡是我們要清楚我們講嘅、在討論什麼？

另外剛才阿徐議員都講得好清楚了，我們立法會本身 2006 年所制定的澳門大學法律制度，法律來架啦，我們立法會自己制定出來嘅了，就是第九條嘅，第九條的這個第六項，澳門大學的財政收入是什麼啊？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我們已經立法者作為法律已經賦予了其中一間大學，公立大學，就是澳門大學是有這個資格、有這個權力，當然亦都要依法去轉讓它有關的資產，但是這裡我一定是強調這個，我覺得絕對不可以是公產，公產是不可以轉讓嘅，法律上叫做非融通物，不可以轉

讓，不可以作為法律行為的標的，那這裡我想政府是否我理解是錯啊？抑或是政府這裡可以或者再補充下解釋，無謂我們圍繞著個公產是去作出一些無必要的一些誤解。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只是想補充少少，因為法律上面在第六條了，不是細則，不是拗法律字眼，我想政府清楚解釋啦。法律上面第六條講到，任何情況下院校的擁有權及財產均屬公產，那跟著後面講緊就是公立學校可以出售不動產，那公立學校手上面那些又是屬於公產的東西，它賣的不動產，我就想知道在法律字眼上是否這裡都要，即是政府會有不同的建議囉？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作有關的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咁多位議員。

你們那個一些疑問，其實我整體來講，我好感謝咁多位議員，因為你們確實和我們特區政府的立場基本上一致嘅，就是話我們一定好好咁樣，在我們澳門特區，就將這個高等教育的制度做好，還有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我們要培養我們澳門的人才，這個我相信無矛盾，而且我們好明確，大家，基本上有個共識嚟。

至於有些議員朋友，你們問到那些問題，其實都幫助了我，就是去提供了些機會就是和各位解釋，當然啦，有好多我相信是需要去到細則性那裡就去討論，我們要提出的一樣東西，就是話我們是持這個開放的態度，因為剛才好多議員就是針對，就這一個我們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出售不動產這樣東西。因為其實，這條法律、這條條文就是在二十四年前就已經有，即是話就是亦都是沿用就是歐洲、葡萄牙，它們那些一些慣例或者做法嘅，但是我相信，既然各位有這個疑問，我自己覺得我們可以保留在細則性那裡，就大家討論，我們覺得亦都可以就是將它取消嘅，亦都是沒問題，因為既然是一個公產嘅，或者是我們不動產，因為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不動產的話，可以涉及到整棟大樓，或者房屋等等嘅，不動產亦都包括

這些啊嘛，所以我完全認同各位的意見，而且你們的意見還是非常之寶貴，我是好認同嘅。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就是在細則性那裡，我們將它或者刪除都可以嘅，完全是沒問題嘅。

或者我是借這個機會就係講少少，因為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就是作一個澄清嘅。其實，在現行這個國際制度或者是國際標準來講，對於高校或者高等教育，或者我們叫做大專院校，它們那個教學自主還有就是它們的學術自主或者行政、財政、人事管理那方面，我相信在一個進步的地區或者是國家來講，基本上都是一樣嘅，我想我們作為一個特區，我們大家都認同嘅，我們現在澳門亦都是邁向這個國際，這個步伐那裡走嘅，所以我覺得這個完全不是一個問題，我覺得各位亦都會認同嘅。我好認同剛才李靜儀議員她講過一樣東西，我們百分之百和各位是重申，我們絕不放任，因為我們對於我們高教，或者是高等院校的支持，或者是提供我們這麼多資源給它們，其實不是就是給了錢它們，或者撥了款給它們，給了資源給它們，我們就不監管，因為這些都是我們公帑，剛才高天賜議員都講了的，我們其實有好嚴謹的一個部門，這個部門就是我們整個特區，作為一個主體，我們上上下下，由我們高等院校它們就每年就會提供一個就是預算那個建議書給我們，就經過它們那個就是校董會，然後就是上來我們高教辦，然後就再上來我們特首……sorry，上來我們司長辦，然後就去到就是特首那裡，就去批嘅，批了之後，就哪個就撥款呢？就由財政局，所有都一樣，所有都一樣就是用這個機制啊，到現在都是這樣。基本上就是可以話就是由一個部門就去負責嘅，所以希望就是在這方面我相信是大家也都會有個澄清嚟度。

涉及到就是一些我們的施政，就包括就是是否個職業培訓那方面呢？其實，我諗著就是在我的施政報告那裡，就和大家講，既然就是各位亦都是、好幾位議員亦都是提了嘅，我都借這個機會，講少少啫。是，無錯，我是非常之重視我們那個職業這個技術那方面的培訓，在日後亦都在未來是這幾年期間，我們特區政府是必須要研究一個機制，我們高教辦，還有我們教青局，亦都好明確嘅，我們會好重視在這個技術學校那方面的培訓，包括是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所以我覺得就將來我們亦都會令到我們一些技術，即是話就是將來我們會設置一些課程，就是給我們澳門有興趣去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如果他們是想就是有這個學位的話，他們就可以就入去讀。當然啦，我要花幾年時間，要設置這些課程，以前無嘅，或者以前是做得不足夠嘅，我相信，未來這幾年，我們就是一定會做到。

至於其它嘅，我都基本上都講晒架啦，我覺得就是要講的亦都是差不多，就是話我們是給這些高等院校，給它們資源，但是不代表我們就是對它們那個放任，我們日後還更加就會花更加多的時間和精力，就去規管它們，因為我們給它們更加多嘅，可以話，就是那個權力，但是我們要它們明白，你有咁多權力的話，都必須要咁多的責任，這個亦都是我們就是司長辦就要做的一些工作。這個是我簡單的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對《高等教育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請大家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和關翠杏議員的表決聲明：

今日我們對《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投以贊成票。我們認同從培養人才，讓居民有更佳的教育權利的方向，亦都需要引入機制去提升高等教育的質素。當然我們對於認為法案當中，有一些細則的規定，尤其是在在於支持教育和在公帑合理使用之間取得平衡，仍然有完善的空間嘅，那但是基於政府同意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作出開放討論，最終我們都會支持這個法案通過。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第一項議程。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請大家稍等，我們進行第二項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第二項議程是討論和表決關於李靜儀議員所提交的要求專門為辯論公共利益的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的議決案。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對有關討論是否進行有關辯論的全體會議的議決案是有時間限制的，辯論動議的首位申請人作不超過五分鐘的引介，其他的議員可以作不超過三分鐘的發言，但是整個階段是三十分鐘，有關的規則已經發給各位議員了。

下面請李靜儀議員作引介。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就是“為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規定完工，避免工程拖延和後續的工程造價不合理飆升，政府應該將補償性違約金的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約之內”。理由就是日前審計署公佈了輕軌系統的第三階段專項審計報告指出，由於運建辦無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之下，在合同裡面訂定了具賠償性的補償性違約金條款，故此，即使運建辦多次發函警告承建商必須要按照里程碑去施工，承建商亦都沒作出積極的回應，導致了輕軌的工程嚴重延誤，可見在監控不足以及缺乏有效的賠償罰款機制之下，運建辦面對輕軌工程的嚴重延誤束手無策，公眾利益是明顯受損。為了促使整個輕軌項目能夠按時、按質完成，審計署建議了採用本澳法律容許的方式或者手段，並且按照現代訂定合同的主流模式，根據項目規模，將補償性違約金的條款納入合同裡面，以加強監管的力度。

對此，運建辦僅僅是回應要合理預示補償性違約金的具體金額並不容易，而且有可能會推高承建商的投標價，有關的做法需要謹慎考慮和綜合分析，然而運建辦始終無具體提出較補償性違約金更加有效、更加能夠在制約承建商和善用公帑兩方面取得平衡的替代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重蹈覆轍，這樣的迴避問題態度絕對是不負責任。根據《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條的規定，業主方是可以選擇事前於合同裡面明確定明補償性

違約金的金額，雖然對於本澳公共工程而言，這種是一種新的做法，但是有關的做法在外地的大型工程行之已久，亦可見在法律上面和技術上面，都是存在可行性，而且按照《民法典》的現行規定，即使未於合同裡面訂定補償性違約金的條款，其實倘若出現延誤亦都會有可能對承建商索償。故此，合同裡面訂定補償性違約金原則是無增加到承建商的負擔，相反，提前向承建商披露了如果不依約施工，將來可能會面對的賠償，使到承建商在工程出現延誤的時候，對於應該額外投資幾多的資源追回工程進度，或者他所面對的罰款之間能夠有所權衡，亦都會促使承建商去訂定合理，而且能夠嚴格遵守業主方時間表的投標價格，避免承建商之間的惡性競爭，更好那樣確保工程能夠按時、按質完成，更重要的是，若果不在合同裡面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政府日後需要進行索償的時候，它將會面對好複雜的程序，以及政府要自行就索償的金額舉證，加上政府過去是甚少就公共工程延誤構成的損失是提出索償，咁樣的情況就令到不少的承建商心存僥倖，更加令到延誤超支成為本澳公共工程的“風土病”。

除了輕軌工程嚴重延誤和超支之外，近年較為受外界關注的超支或者延誤的公共工程還包括怎麼建都未完工的北安碼頭工程，絕大部分延誤的公共房屋項目，以及工期過了一半才開始施工的新城 A 區填海工程等等，事實上就好像審計報告所講，運建辦不設補償性違約金的做法是有別於其它地區主流的工程合同，或者本澳一些私人大型工程的最新做法，但是運建辦的做法亦都是本澳現時一般公共合同的主流做法。由此可見，問題不僅僅發生在運建辦，而是在整個特區的公共工程合同之中都有近似的情況，而這些不少的延誤亦都直接令到政府的成本大增，導致了沉重的社會成本和公共利益的損失。公共工程的延誤損害社會利益，一向為市民的詬病，議會好多的同事亦都不斷表示關注，要求政府要加強當中的監管，引入有效的措施，怎樣遏止一些工程延誤對社會的影響，值得社會和議會深入的探討。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今日的辯論動議，讓政府認真考慮引入更有效的機制去防止公共工程的延誤問題繼續發生。

多謝。

主席：請各位議員對有關的辯論申請作討論。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對於這個辯論動議，我是支持嘅。

第一，作為審計署的一個內部的監管部門，提出的審計建議，理論上政府是有責任去根據咁樣去探討落實調整嘅，但是我們看返，就連建辦所回應，其實就對這個有關建議是有保留嘅，基於這樣的原因，我覺得議會是應該就這個問題去進行辯論，讓大家對這個問題更加清楚，亦都讓議會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讓公眾更加了解，所以我支持這個辯論。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其實這個議題在社會上都有些討論嘅了，但是在這個，前日係咪？9 號，就司長上來我們跟進委員會那裡，我們亦都有小組的成員亦都提出了這個這樣的訴求。政府已經表了個態度，它話會考慮、檢討和修改這個工程批給的法令第 74/99/M，他們政府已經表了態，所以我覺得，今日在這裡辯論已經是無意義嘅了。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今次提出的辯論，我本人原則是支持嘅，但是事實上只是加一個條文在裡面是不足來去不久將來同樣發生這些這樣的事情出來嘅。其實全世界，任何一個工程，任何一個私人的或者和政府去簽任何的關係，都要用合約裡面，細則性咁樣去條條文去來去理解怎樣去執行一個工程或者一個項目嘅。但是過去遺憾，就是特區政府，事事那方面，整天都是唔會話在合約裡面落墨保障特區政府的利益，導致到今時今日，唔單止輕軌，連那個關閘隔離的鴨涌河的將來新的通關嘅，包括了移開那個批發市場裡面，至今，特區政府，都不夠膽講究竟那個工程是幾多錢？所以，我就覺得這個辯論是好的。一個開始來去討論究竟特區政府不久將來在公共的合約裏面，怎樣草擬些合約？其實草擬合約不是這麼簡單的事，你怎樣來去保證特區的裡面的利益、公共的利益，特區裡面那個要求和包括期限和金錢各方面？其實全部是可以，你稍為不寫、稍為偏差，根本上將來執行的時候就會吃力啦，所以變了，就連我相信，其實今次的辯論，不是這個條文之中是最關

鍵，是其它合約裡面特區政府整體怎樣，因為現在老實講，不是過億的合約工程都是我們看不到嘅了，即是一億樓下那些都不算大規模嘅了，所以你想下，不久將來這麼多大型的工程是要做，我們究竟個特區政府有什麼保證？保障到我們的庫房的那個金錢和我們特區的利益？做得怎樣呢？我覺得是值得支持今次的辯論。

多謝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今次李議員的動議是為了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規定完工，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价不合理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之內。我看返傳媒的報導，特別是 1 月 23 號，羅司長已公開向社會表態，根據當時的傳媒報導，審計報告指工程合同罰則欠阻嚇力，倡政府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機制，那麼便無需透過繁複的司法程序索償，羅立文表示政府正在研究，但已簽約合同不宜修訂。這是很自然的，因為“合約應該遵守原則”是一個核心價值、一個法治社會的核心價值。但是，將於新合同引入違約金條款，政府在這方面已經好清晰向社會作出一個交代，這是好清晰的政府表態，我相信這個是一個確切的承諾，既然政府承諾了在新的合同引入這樣的機制，為甚麼我們還要作出有關辯論呢？所以，就這個情況之下，我不會贊成這個動議。

多謝主席。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其實這個補償性違約金是否我諗英文就叫 liquidated damages，即是譬如你個，我自己的理解而已，如果譬如你是一個月的工程，那遲一日罰幾多錢呢？那當然如果這個不是這麼簡單嘅，如果早了的話你都有賞金的應該，但是它是二十九日完嘅，你要獎幾多錢呢？這個有嘅。但是現在的情況認為點解不應該現在辯論，好簡單，羅司長，即是幾樣東西啦，剛剛上場，他的箭，都被人射到都整個身都傷晒了，你要他做什麼？他現在又要去救火嘅，你整天要他上來質詢，其它嘅，那他又要研究現在的部門，法律上、技術上、操作上做唔做得

到？你給些時間他啦，唔係點做到啊？這個是人，即是人性化的東西，這個目標是對嘅，現在辯論不對而已，當然是要有這條條款啦，但是這條條款真的第二時有嘅，要考慮一樣東西，如果這條條款是有，是加落去政府的合約裡面，是只有會更多的官司，如果有這個所謂補償性違約金是怎樣呢？一定有機制叫做仲裁機制，大家都要簽了這個仲裁機制，真是有這樣東西的話，是有，第一要有 QS，要有 quantity surveyor，去跟這些的工程，每一日的操作和每一個工料的情況，然後就俾……新加坡好，香港都有這個仲裁機構，就是大家簽了，噃，這個仲裁機構認為哪個對哪個不對，你就 claim，你就遲十日，但是你又話兩日是我嘅，那仲裁話不是，三日是你的問題，兩日我的問題，所以你是要罰三日，大家都沒異議嘅，同一時間，工程亦都不會停，那你才要擺這個條款落去；唔係嘅，如果你話，喂，政府，我是 claim 十日嘅，你話我兩日嘅，打官司囉，所以就是解決不到問題。整套來諗嘅，就是要這樣的機制才是做得好，但是政府亦都無一個 third party，無第三方話，可以先做到這樣東西嘅，就是話，噃，我是 QS，我就認為你有理由，你都有理由，你就天兩 claim 兩日，政府就話你自己不開工三日，所以我們是覺得三日，你不順的就去仲裁，仲裁之後就 final 了，亦都是不會上到法庭嘅，如果不是你擺了這樣東西出來之後，是那個更複雜。所以我希望給多點時間政府在技術上、操作上、法律上，睇下點樣睇先啦，這樣東西我覺得需要嘅，但是不是現在，現在是執行。

唔該。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那個當然啦，加個違約金條款這個就我諗政府又講了，大家亦都沒什麼意見了，但是關鍵是要加都不是容易嘅。剛才冇議員提到話那個實際我們有無 QS 這些，這些都是問題，但是就算在法律本身，都是這一個問題都會更加複雜嘅，我比較同意高議員剛才講的就是，現在那個建築合同裡面，其實別人好多國家地區，這個建築合同都是一個好專的東西，好仔細，每一個點，你都要知道，然之後，你知道有這樣的經驗，然之後這樣去訂定嘅，咁人地用好多時間去學習，專門學這個建築合同嘅，在法律上面。那我們現在澳門有無？即是話這麼專的這一個專門搞建築合同？不單止這一個，可能其它都還有好多這

些這麼專、精的這一個法律人才，這個都是一個疑問，即是可能我孤陋寡聞啦，即是歐大狀又喺度，都可以就是去探討下這個問題，我自己個人見到，政府好多這些合同，我認為太簡單了，即是它只是規管它最基本那個權利義務，所以你話如果只是探討話加不加一條這樣的違約金條款，我覺得即是不會有什麼幫助。

主席：各位議員：

有六位議員已經進行有關的發言，如果沒有議員再提出，我們現在對全體會議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這個表決是以簡單多數的形式的，現在就進行有關的表決，是一般性的。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辯論的全體會議議決案是未獲得通過的，所以我們不需要再進行有關的細則性的討論。

有無表決聲明？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的表決聲明，是投票的表決聲明：

今日我投了棄權票，理由是因為加入這個補償性違約金，理論上是可行嘅，但是關鍵是需要同時間完善整個澳門特區的建造行業的管理制度和相關的法律法規，否則是不能夠解決問題嘅。例如政府工程的招投標，到目前為止，仍然未有設立這個 QS，即材料測量師，或者叫做造價師的專業認證制度，估工程預算，只是靠經驗那樣估估下，那當然有問題啦。所以要完善整個行業的管理制度和相關的法律法規，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因素，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加速實行這個建築商分級制度，細牌做細工程、大牌做大工程，有升級有降級，建築商如果不分級，有牌就可以什麼工程都做，實在係好難的保證所有的建築商都有足夠的能力履行這麼多的合約。專業人士的認證制度，我們現在已經開始了，建議政府重點加速專業認證制度的設立，尤其是 QS 專業認證制度，建築商要分級，專業分判商都要有發牌的制度，其實外地拆樓都要有牌照嘅，專業工人更加要持證上崗，只有整個制度完善的時候，才能夠避

免工程拖延和後續工程造价不合理飆升，制度不完善的時候，加任何條款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都是存在缺失嘅。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的表決聲明：

首先我覺得需要明晰補償性違約金制度，在現行的法制上，補償性違約金是民事的制度，亦是現時私人公共工程裡面慣常的採用，確實在公共工程承攬制度上，法律上是並沒規定政府要在所有的公共工程的合同裡面列明補償性違約金的機制，但是正如審計署的報告所言，補償性違約金的制度是有好多好處。第一，可以節省這個程序，第二，亦都可以讓承建商能夠權衡利弊。為此，我早在 2 月 5 號亦都是提出了口頭質詢，要求政府要認真思考引入這一個相關的制度。但是考慮到現時澳門的公共工程，一些政府已經簽了合同，一些可能仍然未簽合同，但是未簽的合同，當然政府可以積極考慮納入這個補償性違約金的條款，但是對於已簽的合同，若政府再逐個去和承建商傾，再簽過合同，那樣可能會更加導致我們的公共工程更加無日無時、完工無期。為此，我認為應該是從法律上著手，用法律將補償性違約金是規範化、制度化，邊個都無得 say no 唔做。

第二，補償性違約金是一個事後的賠償機制，我相信任何一個居民都不想見到任何的工程出現任何的問題，而是強烈期望所有的公共工程都能夠快、靚、正完成，但是要快、靚、正完成，不能夠單單靠補償性違約金的機制就能夠達到，而我覺得應該是從整體的公共承攬制度著手，縱觀過往那麼多個的公共工程，不單止存在不履行合約的情況，更多是存在是超支、價低者得、質量問題、延誤、政府罰款低等等的問題，這一些的問題都話俾我們知，是整個公共工程承攬制度出現了問題。因此，我認為政府是應該做的是要檢討整個制度，並需要立即修改 74/99/M 號法令，完善制度，做好開頭的招標工作，用制度來規範人的行為，這樣才能夠促進工程按時、按質、按量完成，從而保證公帑的合理使用。

因此，我是投下棄權嘅。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第二項議程。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是討論和表決關於吳國昌議員提交的要求專門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的議決案。

下面請吳國昌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吳國昌：各位同事：

辯題是“為補救輕軌系統工程預算無限、完工無期所揭示的重大流弊”。

特區政府現在應該下決心，在今年之內盡快公開設定輕軌系統的整體預算和完工時間表，接受公眾的監測，而任何超支、延期，應該需要主動提交立法會，透過公開辯論來到解釋。特區政府的第一期輕軌系統的路線規劃在 2009 年諮詢定案，全長二十一公里，連接關閘、新口岸、南灣、媽閣，經大橋底就往離島，連接北安碼頭。土建工程應該是在 2010 年是動工，那當時的運建辦主任，就在 2009 年的 10 月公開表示，這個輕軌系統的第一期將於就會在 2014 年會投入運作，當時估計開支估計四十七億。那跟著後來再進一步研究時候，就要推出第二期輕軌系統，經內港就連接媽閣和關閘，更可以同時改造沿岸的環境結構，去根治澳門半島舊區的水患添嘅。整體的陸路交通和舊區水患靠這個輕軌工程希望終於可以得到解決。

但是輕軌第一期都竟然陷於“預算無數、延工無期”，那透過審計署公佈的專項審計報告，已經進一步印證這個事實。那事實上 2014 年的確完全未通到車，開始由四十幾億一再暴升到一百四十幾億，因而至到現在二百幾億，跟著還未封頂，第二期輕軌更加不知延至何年才可以有得建。

其實是 2009 年公開表示，第一期在 2014 年投入運作之後，原來是 2010 年已經開始甩甩漏漏，顧問公司完全些人不到位，亦都任由他打算喺度延誤，跟著 2011 年的時候，初步簽定第一部合約已經超越了 2014 年，在 2015，跟著進一步就年年延後，最後還被顧問公司拉到它出大海，研究在澳氹大橋橋底那裡又要花幾百萬諮詢費，慢慢再進行諮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現在事實上的確是一盤爛攤子出現了，我們應該支持特區政府，就是從哪裡跌倒就在哪裡企返起身，特區政府新的領導層應當在政府過去一個大量諮詢，花了前期的顧問費都超過三億那樣的基礎上面，應該在已經有的資料底下盡快去確定公佈

整個輕軌第一期，澳門半島南北段、氹仔段等等，是沿整個具體的站線的決定，完工的時間表和開始通車的時間表，以及立即著手，希望能夠研定輕軌第二期和相關沿岸結構整治的方案，希望能夠在今年之內能夠盡快，公開諮詢定案，此後希望政府特事特辦，作為一個承諾，任何的超支、延期的情況一旦出現，要提交立法會公開辯論來解釋。

這個情況好清楚，根據 2014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ean Tirole 的分析，對於政府監察分析，就是話政府如果以單一的技術部門去監察這個專業的實體去動用大量的公共資源，出現的一個好常見的現象，就陷於所謂串謀博弈的局面，就監督者和被監督者，只要不將問題揭發出來，就免受公眾的批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容易形成互相包庇、榮辱與共的局面，加上行政官僚和專業實體之間資訊不對稱，監察部門被監察實體牽著鼻子走，那經濟學家好清楚提供的方案就是必須設置雙重監督機制以防弊端，在我們澳門特區來講，透過立法會協助政府，用一個雙重監督，主動將最重大的工程，將它及早定案，然後提交給公眾監察，主動來到給立法會來到進行常規性的監督情況之下，開一個頭，以後這個最重大的工程能夠站返起身的話，跟著落來我們預算執行綱要法進一步在法制上面規定完整的制度，其它的重大公共工程可以有更完整的制度進行一個所謂雙重監察，這個剛剛是最新的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得主非常之鼓勵，而且是其實好多國家開始採用緊。

多謝大家。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有關的討論。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對於吳國昌同事提出的這一個辯論動議，我是表示支持嘅。輕軌的工程是澳門我認是有史以來一個好重大、最重大的一個公共工程，它涉及除了是我們公眾未來在整個交通政策上面的一個核心之外，其實它亦都因為它是一個巨額的公共投資，而且在工程的過程之中，涉及在各區開挖，影響居民一些出行的咁樣的一個計劃來嘅。市民是有權利去知道，究竟這個工程涉及的公帑以及它對居民的影響時間是有幾多？尤其是監督政府在這裡按時、按質完成，確保公帑合理使用，盡量減低

對居民的影響。所以我會覺得有必要去在這裡持續交代整個輕軌的興建工程的過程以及它的預算。所以我是同意吳國昌同事的這個辯論動議。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對於這個辯題，我都是同意嘅。

首先來講，對於輕軌，這一項工程對澳門來講極為重要，但是現在輕軌的發展去到今日，可以講的而且確是預算無限、完工無期，這樣可以講話對我們整個澳門所有的居民都是一個最大的傷害，不單止傷害了社會，亦都傷害了居民對政府那個信任。所以今日作為立法會，我覺得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監督責任，要求政府盡快就這一個輕軌的總體預算和完工期定出一個標準，所以我同意這一個辯論，我會支持這個辯論。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對於吳國昌提出那個辯論，我本人原則是同意嘅。因為好簡單，我們是需要任何的層面提升我們那個所謂機會來幫助政府各個施政的透明度。

其次，就是澳門市民是有那個所謂知情權，而這個知情權就是我們要提升無論是學校，或者市民各方面，它對於我們立法會裡面所講的說話和所討論的問題是有個幫助。雖然吳國昌裡面亦講到關於裡面怎樣去設立一些機制來控制那個預算，但是實際上，其實我們澳門是有政府部門是把關嘅，一個財政局啦，第二個，就是審計署，因為財政局負責撥款出來，些錢不是個天掉下來架嘛。但是問題就是財政局撥了之後，它就洗手不理，咁審計署是發生了事之後，才來去是講這件事，但是無約束力，因為點解呢？你只是看輕軌，只是輕軌審計署的報告已經有三個了，咁變了，好坦誠講，即是來來去去都是，好多時都是重複那些那樣的東西。

其次，就是間接性，我們都有個制度，就是廉政公署，如果你那個撥款，好像舉個例，你澳大那個隧道的超支，四億變到了埋單的時候二十億的時候，那是否廉政公署需要介入呢？即是所謂這種種的原因，我們事實上有機構，但是個問題那個制度裡面，點解發揮不到個作用呢？咁這個需要我們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去了解點解發揮不到那個作用啊？尤其是在制度上裡面，點解是體現不到它應該需要做那個工作嘅？所以原則上我是支持嘅，因為點解，好坦誠，我們需要知多點囉，還有市民，尤其是市民知道多些。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對這個動議辯論，當然我是會投贊成票嘅。

原因就好簡單嘅，因為事實上，我們即是澳門公共工程的超支，即是幾乎是澳門的絕症來嘅了，即是已經長期如是，變成一個無掩雞籠那樣。那所以就要建立一個機制來去到加以監察和令到公帑能夠得到慎用，那我覺得我們立法會是責無旁貸嘅。所以就即是對這個動議裡面是要求，就是希望將來，即是行政當局能夠是有一些大型的、重大的開支或者是超支交來立法會來進行審議，這個我們覺得是非常之適當嘅。即是希望大家都能夠贊成，支持這一個動議辯論。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其實整個輕軌的工程，其實可以講個責任不一定是在政府那裡，我相信政府有責任、議會有責任、社會都有責任。因為記得在歐司長，即是在好多年前上來講的時間是四十七億嘅，但是因為我們議會反對，因為點解反對？因為社會有些聲音就是話不一定要行、行外圍，就有些不知是否陰謀論呢？就話，喂，你那條輕軌是為了賭場而設嘅嗎，所以就反對了。其實就話這個是大家都有責任嘅。咁現在新司長上場，剛剛 9 號，他就才完成了我們這個跟進委員會，他已經好坦誠那樣講，就是他無底嘅，可以講不到嘅。其實整件事都是，小朋友

做大人的事，從來未建過輕軌嘅，我們找些建築商建樓那些去建輕軌，咁我覺得就是這個始終都是有些問題囉，我覺得。而且跟著下來，除了這個跟進小組他上來講了之後，他是講得好坦誠，他話在這個輕軌的事情裡面，他是會和這個建築商、承建商去談，或者和居民諮詢的站台的設置，他講得好坦誠嘅，他話一有進度，他即刻會主動上來我們跟進委員會和我們講。喂，羅司長剛剛才回來，即是好像話齋，剛才有議員講話，喂，他千頭萬緒，你叫他做得哪一樣好呢？這麼快又叫他上來辯論，喂，我們還有好幾個口頭質詢跟著來嗎，都是講這樣東西，那我們真是在質詢又好，辯論又辯到幾時呢？是否給返些時間他？即是整理一下他自己手頭上的功夫，即是好多東西我們都好急嘅，譬如居屋、交通，其實好多東西都是，我們應該給點時間他做事。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老實講啦，隔行如隔山，即是監理公司都監、這麼多專業人士都監理到攞晒頭。咁立法會可不可以真是監督到呢？咁即是大家現實些啦，咁如果你不搞掂專業認證，些專業人士拿認證，建築商分級，工人持證上崗啦，你以後的東西你又搞唔掂，這個最基本的條件。咁你監理公司都是有這些這樣的元素喺度先至高，即是先至唔怕那個水準參差，那尤其是剛才大家所講嘅，如果你還不建立這個 QS 的認證制度，政府無這個專業的估算師喺度，咁你做什麼合約都好，因為還有個 QS 那個制度，他不是只是計數，他是寫埋合約嘅，如果張合約有什麼問題，怎樣做是好清晰嘅。噃，那當然有個仲裁制度，這些才是行業的專業的管理制度，如果不完善的制度，你搵個外行人，老實講，我們議會有幾多個可以獨立走出來，你做晒，又那個寫合約，又做監理，又做仲裁呢？尤其是仲裁，如果你沒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好多律師一打到建築合約那個，即是合約的官司，他都要找專業人士，因為他連個名詞都未認識，那你還講哪個對哪個不對？那怎樣監督呢？那所以這方面，其實我覺得，整個澳門那個工程招投標制度，源於我們的制度未完善，國內、香港全部都有專業認證、建築商分級、工人持證上崗，人地是完善過我們好多，但是我們連這些制度都無，咁我覺得以後的問題只會更加大。所以在這方面，我想我們的焦

點，真是要那個輕軌好，那些工程都真是順順利利嘅，政府快點加緊專業認證、建築商分級和工人持證上崗。

喂，你阻著我講嘢。唔該。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關於今日吳議員那個的申請辯論的這個內容，就是特別是最後那句說話就是：而任何超支延期，就政府需主動提交立法會公開辯論解釋。就這句說話，那我就看返《基本法》啦，就七十一條，第五項就提及到我們立法會是能夠有職責，亦都有權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嘅。睇返我們議事規則，就辯論有一個機制嘅，一是就是政府提出，一是就是議員，不超過九名議員提出，而就每一次的涉及到公共利益的議題，我們立法會是透過全體會議，好像今日這樣，我們是就每一個獨立的議題是進去由立法會決定是否這個問題，公共利益問題而進行辯論。但是睇返現在吳議員那個申請的裡面的一個辯論的議題，最後一句說話，就似乎是定出一個機制，就是政府必須來到立法會進行辯論，那似乎我覺得這個這樣的那個動議的內容和我們現有的、現行的這個辯論機制，無論《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第五項，抑或我們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一百三十九條，還有一百三十七條，是有一些不相容之處嘅。那所以就這個問、這個這樣的動議我認為暫時是不會支持嘅。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有七位同事進行了討論，如果沒有同事再發表討論，我們現在對吳國昌議員所提出的辯論申請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的辯論議決案不獲通過，我們不用進行細則性的審議。表決聲明。

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的表決聲明：

任何的超支若只用辯論，我想不用議會投票審議，那是不是太便宜了政府呢？而我個人認為，任何的超支是應該由立法會審議通過，而不應該單單只用辯論，因為審議我們可以動用否決權。而我是認同就輕軌裡面的一些的事宜是應該是接受公眾的監察，政府亦都是需要向全澳市民是交代清楚。為此，我在 2 月 5 號，亦都是就公共工程的整體的制度，包括這個監督處罰機制，以至剛剛所提及到的那個補償性違約金的問題，提出了口頭質詢，亦都是要求政府官員來到立法會，面對我們社會是講清楚輕軌工程以及其它公共工程點解是一再超支、延誤等等的問題，亦都在 2 月 9 號的小組的跟進會議，亦都是要求政府在日後要定期和恆常來我們立法會的小組會是交代輕軌的一些進度或者是一些問題嘅。所以基於以上的考慮，我是對於吳國昌議員所提出的這個動議，議會接不接納呢？我是投下了這一個棄權票嘅。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三項議程都完成了，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